

複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印行

第二卷 第二期

附二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

全國學術工作誌  
詢處月刊

古今土通

請交換

廿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 論著

對救濟青年失業問題之認識 ..... 羅承烈 ..... 一

## 法規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九

修正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 一二

## 公牘

中央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潢請轉飭未就業之土木工程系畢業生來處登記以憑介紹由  
北洋 ..... 一五

代電福建省政府祕書處 準電囑寄失業大學生名冊電復照寄由 ..... 一五

函商成立安徽代辦所事項 ..... 一六

一、函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擬委託設立安徽代辦所特檢送代辦所規約卽希查照見復由 ..... 一六

二、安徽省政府教育廳來函 允為設立代辦所並希檢寄各項規程辦法以利進行由 ..... 一六

三、安徽省政府教育廳來函 報告代辦所成立日期請查照備案由 ..... 一六

函全國專科以上各學校 函送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 一七

報 告

本處一月二月份工作概況 ..... 一九  
職業介紹消息 ..... 二九

通 訊

胡建人君來函 ..... 三五  
黃邦達君來函 ..... 三五  
沈 蘭君來函 ..... 三五  
傅秀筠君來函 ..... 三六

特 載

大學職業介紹的組織 ..... 三七  
救濟失業方案 ..... 三九  
救濟失業學生的建議 ..... 四二  
用人 ..... 四五  
青年之煩惱和出路問題 ..... 四九  
德國大學教育 ..... 五一

轉 載

各報新聞六則 ..... 五五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 滬停閉私立院生甄別試驗揭曉 魯省府考送公費留學生四名 全國各大學學院設置研究所統計 國府核准設立廬山中正大學

## 論 著

### 對救濟青年失業問題之認識

羅承烈

#### 一、問題的本身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成立之原因，消極方面不外救濟失業，積極方面乃在調劑人才。顧人才如何始能調劑？一言以蔽之，不外「求人與事之適合」而已。蓋調劑乃雙方面之事，一面爲人，一面爲事，必使雙方都能達到「適合」之情形，始足以言達調劑之目的。至于如何始能「適合」？又必須在量的方面使人才之供給與人才之需要相適應，質的方面使個人之才能與事務之需要相適應。因此，調劑人才工作之煩難與重要，實未可以普通問題視之也。

惟欲謀積極調劑人才，必須先能消極救濟失業。吾人固知人才果能得到調劑之機會，則失業人數必會減少，失業問題亦不會如何嚴重。但事實上，若果某一國人口特別膨脹，教育特別發達，則雖其政治已入正軌，人事各得其平，而「人才過剩」之失業現象，仍所難免。故「調劑」與「失業」，又並非完全爲一個問題；惟中國則係二者兼而有之，既感普遍的青年失業問題之嚴重，復因人才得不着調劑，而失業現象愈形可慮！

學術工作諮詢處一年來之成績，在調查與介紹方面，皆曾為不少之努力，只因事屬初創，或以社會組織不良，或以外間認識不清，故迄未達預期之目的。雖然，吾以為此問題者，乃一全中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整個問題，其問題之本身並無治本之法。換言之，即失業問題或失業介紹問題，其本身並非一單純獨立問題，故根本非可單純獨立解決者。譬如國民經濟，係有一定總量之物，在整個世界經濟不景氣籠罩下，求其不退步，已戛平其難，何論增益？但若國民經濟不能為實質之增益，欲求產業發達，職業增加，夫豈易易！故吾人認為青年失業問題之根本解決，實有待于政治經濟社會等問題之普泛解決，乃克有濟。不過在此根本問題無法解決之先，各個對此有關係方面皆相互作有效之改進，亦未始不足以補偏救弊于萬一也。

## 二、失業救濟與政治之關係

何言夫欲解決失業問題須先解決政治問題？政治二字，涵義本廣；總理謂：「政是衆人之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便是政治」。但應由何種人去「管理衆人之事」？並用何種方法去管理？此則全為「人才」問題。人而不才，何能管理？勉為管理，于事何濟？且人才之造詣，固與教育有直接關係；而人材之消納，郤惟政治是賴。譬如東北各省區，過去容納南北青年志士，豈在少數，乃因河山變色，主權日削，許多賢俊，卒致流離四散，托身無所。

又如地方政府對於登庸人才之道，亦有未盡依照中央攷試銓敍制度施行者。假使各地對進步青年，不能優予容納，只見「飯桶滾滾登台省，廢物滔滔滿郎署」，則失業人才固得不到救濟，即國家政治亦萬難日臻上理。故政治上無內憂外患，或中央與地方皆嚴格澄清公務人員，亦為救濟失業之一種有效辦法。

蓋國家對救濟人才之標準，雖最終目的在使「各得其所」，但第一步乃在先救濟「有用的」失業人才，而非救濟「無用的」失業大眾。（此處所謂失業大眾，非指普遍的農工失業羣，乃指屬於智識青年之缺乏能力者。救濟普遍的農工失業羣，與救濟智識階級之失業人才，實為同等重要。）就社會方面言之：無用而得職者為可恨，無用而失業者尤可憐；但就政治方面言之：第一步甯可使「可憐的無用者」失業，而不應使「可恨的無用者」佔據高位也。故國家攷試制度，銓敍標準，應以全力澈底推行，勿令稍有遺誤。且尤須側重在實用科學方面，凡非專門人才，即不使負該項專門職責，使職業社會之骨幹，得因專門人才而強健，一般青年亦不必以做公務員為唯一出路。中國人才之就業現象，或則「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或則「能者萬能」，「不能者亦萬能」，此為政治不能推進之最大原因。歐美國家則不然，政府雖經苦干次大變革，但不過政權之轉移而已，政治機能之運用，却永遠在一般「專家郎官」手中。故能「政變而事不變」，使近代式政府之作用得以長久保持。非然者，甲去乙來，人事全非。

，政治固無由推進，即人才亦永無集中之望。故吾人認定政治之爲物，實操持着失業救濟不救濟之根本樞紐；政治一上軌道，失業者可以得業，得業者可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政治逾越常軌，救濟失業固難辦到，調劑人才更空言無補實際也。

### 三、失業救濟與經濟之關係

政治而外，經濟問題，亦同樣成爲根本之根本。現在世界各國，俱呈普遍蕭條，不景氣之現象，中國外受侵略，內多天災人禍，其爲困頓萎敝，尙何待言！農村經濟，早已破產，一般人皆羣往都市求生，今則都市已無消納能力。都市與鄉村經濟情形既每況愈下，是以前吸收之青年尙須步步推出，更何能吸收層出不窮之新份子？故結果失業人數，只有日益增多。夫教育之爲用，原在充實人類生活，即應與生活打成一片，然因受經濟恐慌之襲擊，一般人就業不易，遂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苟且偷生，現狀自了，對國家對自己，兩無所利。至如插足無地，浪跡街頭之青年，更足以危害社會。然此豈能歸咎於教育本身之不良，或失業者本身之不努力，根本原因乃在產業不振，人民貧困。產業不振，人民貧困，則工商百業皆日趨萎敝；生產建設，即無從舉辦。譬如俄國前後五年計劃之實施，容納各種專門人材不少，最初尙聘用外籍技師工程師等，後五年則即「楚材楚用」，並不假手於人，此即產業發達，可以容納多量人材之象徵。美國羅斯福之復興計劃，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提高一般購買能

力，其命意所在，何莫非着眼在經濟問題身上。誠以經濟問題本身若能得到解決，則失業問題即可迎刃而解。中國失業問題之嚴重，主要原因即由於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致使自身一切新興工業，無從發達，百業凋敝，任何人皆求生無門，結果，遂羣趨於只消費而不生產之「公務員」一條死路。何況公務員又正在厲行縮減之時，即使新陳代謝，亦屬容納有限耶！故對國民經濟根本問題無法解決，對失業救濟要亦只能為治標之計耳。

#### 四、是一個整個社會問題

中國產業不振，致使失業問題愈益嚴重，固屬事實，但僅恃產業發達，猶不濟事。因「社會」為一有機體，其所屬各部實結着不可分離之連帶關係，必在全體互相調和條件之下，社會事業始能蒸蒸日上，向前進展。若只係產業發達，而社會組織不良，同樣可以發生不景氣之現象，同樣對失業羣問題無法解決。試觀現在產業最發達之國家，何一而非醞釀失業問題最嚴重之國家？代表資本主義勢力之歐美，其產業可謂特別發達矣！但因發達過甚，于是大企業家方面又以「生產過剩」問題轉而日日縮減生產，抑制新生產技術之發明與使用。結果，失業問題依然不能為根本之解決。以是知失業問題乃一對全國政治經濟皆有密切關係之整個社會問題，若整個政治組織，經濟制度得不着相當適當解決，而希圖單獨在救濟失業問題本身上謀辦法，勢必費力多而成功少，難以盡如人意，可斷言也。

## 五、一般的救濟辦法

雖然，言及整個政治經濟社會問題之總解決，此「談何容易」之事！吾人不能「因噎廢食」，吾人不能不在各種可能範圍內想辦法。依個人所知，各國對於專門人材之失業救濟方法，大概有下列數種：（一）爲狹義的失業救濟，其辦法或由國家設法津貼，或由自己組織團體救濟。如法國之失業救濟，即完全分給于失業的專門家；在波蘭，有專門家勞動者協會同盟之設立，由該會成立勞工教育院，由勞動基金會及專門家勞工保險局資助之，並由國家給與津貼。此種教育院之工作，爲一、組織宣傳；二、給與關於研究和職業之指導；三、建設工廠並介紹職業。教育院並特別注重調查所有經濟機關是否缺乏專材？且注重重新訓練專門人材，使其能適用於職位空缺較多之職業。在美國，則建築師及工程師在波斯頓組織有一大會，其任務即係用種種可能方法救濟會員之失業。（二）爲減輕在業者之工作時間，以擴大專門人材之就業機會。關於此種辦法，一九三二年專門家勞動者國際聯合會曾宣佈信任此種辦法之利益；一九三三年此會在日內瓦開年會時，復表示贊同之；國際勞工局專門家勞動者顧問委員會第四屆會議中，亦復議決贊助是種辦法。（三）爲限制外人就業，以免與本國就業者相競爭。如法國在一九三三年即宣佈禁止娛樂營業界僱用一定比率以上之外人。在里窩，格蘭，德，蘇（即南巴西）等地，當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亦通過有一法令，限制外人醫生流入。

。在法國，其建築師協會聯盟有一議決案，係規定在法國作建築師者必須爲法國籍。在波斯亦有限制外國醫生，藥劑化學師，牙醫，及產婆入境之運動。(四)爲限制大學生畢業名額；如一九三三年九月國際學生業務會在日內瓦召開大會時，其對於專門家失業所下之救濟辦法中，第一項步驟即爲減少大學生每年畢業名額。該項條例：爲提高讀書費用，延長留校時期，及提高研究和考試標準等等。此種辦法之目的，乃圖籍此根本減少專門人材「人浮於事」之痛苦也。(五)是爲現在一般國家所設立職業介紹局之類，專負職業介紹及指導之責，各國對此莫不普遍努力進行。

中國對於職業介紹之組織，法律上雖有明文規定，但多側重于普遍職業，尤其是傭工職業方面。至對專門人材之介紹，及救濟專門人材之法律上行政上的正式組織，當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爲創舉。至如教育部方面對私立大學招生立案之取締，及對文法科人數之限制等等，亦可謂爲變象的限制大學畢業生名額之一種救濟辦法。

#### 六、本問題的結論

或者以爲上述各種辦法，終屬「治標」工作，無關根本得失。殊不知治標治本之義，亦不能嚴爲劃分。蓋集合若干治標工作，而完成其任務，即足以達「治本」之目的。政治之爲物，本屬於多方面性質：嚴格澄清公務員，使濫竽者不致閉塞賢路，固屬重要；厲行考試銓叙制

度，使專門人材登庸有自，保障有所，亦屬同一重要。而如何調查登記，分別介紹，使失業者有路可尋，使需要人材者有人爲之負責審量供給，得其調劑，更屬當務之急。蓋政治之組織，政治之改進，理應從多方面努力發展，分工盡責，然後始能走入正軌，俾國家社會，日臻上理。關於青年失業救濟之不能忽視治標工作，即此故也。對治標工作有一份成效，即對於治本工作有一份貢獻，集合若干治標工作而分別完成其任務，則政治之根本基礎即因以強固樹立。所謂治本之義，其結果亦不過如是而已。

歸納上述意見，吾人可以得一結論：即青年失業與失業救濟問題，乃一全中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整個問題，其本身雖萬分嚴重，但本身非一獨立問題，故問題之本身亦不能獨立解決。解決失業問題，或救濟失業問題，各國皆有不少成例，可資仿效，雖其方法偏在「治標」方面，但治標即所以達「治本」之目的，政治既屬多方面性質，原不能一蹴而幾，循序推進，日積月累，自可逐漸發揮其效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所貢獻於青年學子，社會國家者，其要因亦在夫此。

# 法規

##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指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人員。
- 第四條 本法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銓敍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其他依法審查合格，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敍部證書者，亦同。
- 第五條 所稱考績合格，指依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 第六條 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所稱最高級薦任職，得以曾任簡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所稱最高級委任職，得以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併計年資。
- 第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
- 第九條 經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人員，得依其性質及程度視為相當於本法所稱之各種考試及格人員。
-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須提出及格證書。

**第八條** 本法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國民政府之文件。

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或成績，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條** 本法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全部或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送由銓敍部審查，或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經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銓敍部抽存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雇員，指各機關雇用之書記錄事或其他同等職務之雇用人員，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雇員之升用，以三等委任職為準。

**第十二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及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十三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四條 前兩條證件中名字前後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分別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資格或級俸經審查發表後，聲請復審者，得於文到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聲請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各機關薦任職委任職有缺額時，依左列規定，順次敍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各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者。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非因自行去職或考績處分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敍部聲請改分，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試署期滿，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之程序，送由銓敍機關審查之。

試署人員在試署期內，調任同官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公務員經依法任用或由試署改實授後，均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所敍等級俸額，報由原審查之銓敍機關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稱初任人員，指初任簡任職薦任職或委任職者而言，所稱從最低級俸敍起，指從擬任職務之最低級俸敍起。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官等以上之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而言。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敍起，但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列公務員，除不適用本細則第十七條外，餘均依本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證明書，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 正 教 科 圖 書 審 查 規 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校用教科圖書依法須經教育部審定。其未經審定發給執照，或經審定已失時效者，不得發行，學校並不得採用。

**第二條** 教科圖書發行人或著作人應於發行前呈送稿本及印刷樣張各貳份，請求審查。稿本須一律用正楷抄寫，或用打字機打成（其自願用排樣者聽）。其正副稿本所用紙張，頁數，行數，字數，以及圖表，格式，位置，橫書直寫等，須完全相同。連同稿本呈送之印刷樣張，須將正文二頁及封面，著作人姓名，定價等印出。

**第三條** 學校用教科書含有科學名詞及外國人名地名及其他專名者，須編中外名詞相互對照表（科學名詞已經教育部公布者，應以公布者為標準）附於書後，以便查考。

**第四條** 呈請審查教育圖書時，應隨同稿本樣張呈納審查費，小學用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三十倍呈納；中等學校教科圖書，按全書定價之二十倍呈納；各種掛圖，按全圖定價之十倍呈納。

**第五條** 呈請審查教科圖書時，須將稿本全部一次送齊。凡未完成及不按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不予

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定價過高者，教育部得酌量實在情形，令其減低。經審定後如定價必須增加者，應說明理由，呈請核示。

第七條 呈請審查之教科圖書，除不予審定者外，其內容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飭具呈人依照簽註於六個月內修正或改編，再送審查。逾期呈送修正或改編本者，不予審查。

前項修正本或改編本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送正副本二份。

第八條 呈送修正本或改編本暨審定後之印本，應於修改處加簽載明前次稿本中原簽冊數，頁數，行數。

前項印本應呈送二份。

第九條 教科圖書之稿本，經審定後，方准付印。印本呈送復核無誤後，由教育部發給審定執照。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佈之：

- 一、書名。
- 二、冊數。
- 三、定價。
- 四、著作人姓名。
- 五、送審者。
- 六、某種學校用。
- 七、審定日期。
- 八、執照號數。

## 九、失效日期。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教科圖書，應在每冊書面上載明教育部審定字樣暨執照號數。

第十二條 教科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或其內容有不適當處須加修改，經教育部飭令修正者，發行人或著作人應即從事修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本二份呈核。逾期即取銷其審定效力。

第十三條 教科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中等學校為三年，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各為四年。屆期滿四個月前，應再送審查，再送審查時，應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另呈納審查費。

第十四條 發行者違反第一條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予以行政處分或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族週刊	中國文字之學一乳——圖畫與象形	趙曾儔
第十一期要目	從文字上推測古代社會之狀況	王啓湘
	孔子學說與道墨名法各家之比較	李大防
	劇本——砂水戰	賴公
	文藝	王者古等
漫談	隨筆	趙恩誠等
先烈事略(續)	時間旅行社等	民族社輯
乙亥迴溯(續)	舊聞記者	
分 三 期 元		
期 二 期 一		
元 鈔 國 費		
期 五 期 四		
年 鈔 國 費		
連 全 邮 費		
連 全 邮 費		
東 府 口 漢		
里 第 八 號		
民族週刊		
社 發 行		

公牘

函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北洋工學院

辰十三號字第二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函請轉飭未就業之土木工程系畢業生來處登記以憑介紹由。

查本處自開始辦理介紹工作以來，承各方之贊助，一切頗稱順利。最近各界來處徵求人才者，日益衆多。茲有本京某軍事機關及湖北某職業學校，同時委託本處代爲物色土木工程工作人員數人，查本處登記人中，甚乏此項人才，經多方物色，迄未得有相當人選。 貴院畢業生中，如有成績優良，尚未就有職業之土木工程系畢業生，請 轉飭迅即前來登記，以憑介紹應徵，事關青年職業，即請 予以協助，毋任公感。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國立北洋工學院

代電福建省政務祕書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准電囑寄失業大學生名冊，電復照寄由。

福建省政府祕書處鑒：有電誦悉；承囑檢寄失業大學生登記名冊，茲特郵奉三份，務希轉呈惠予協助，儘量錄用，以期人盡其才而免失業，不勝感荷！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印

**函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未一術字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函為擬委託設立安徽代辦所特檢送代辦所規約，即希查照見復由。

查本處自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登記介紹以來，工作日見繁劇，各省市之登記，調查，或函電求才者，以地域遙隔，往往難應事機，深滋不便；而對於登記人員，僅憑表格審查，每乏明確認識，尤難為負責之介紹。本處為便利

工作進行起見，爰製定委託設立代辦所規約，擬委託各省市教育學術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分任各地方接洽之責：素仰

貴廳深具合作熱忱，關於安徽方面代辦事宜擬請 貴廳擔任，事關學術工作諮詢效能，謹荷 慨允相應檢同代辦所規約一份函請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安徽省教育廳廳長楊

附本處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一份

**安徽省教育廳公函** 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函允設立代辦所，並希檢賜各項規程辦法，以利進行由。

頃准

貴處二十四年未一術字第二〇五四號公函 內開：「中略」等由，附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一份；准此，查代辦所之設置，關係推廣學術工作諮詢之效能，自當遵照辦理，本廳已指定祕書滕大春兼辦，尚希將各項規程辦法，檢賜一份，以利進行。為荷！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公函** 第一八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函告代辦所成立日期請查照備案由。

本省學術工作諮詢代辦所，業於本月十五日成立，除在省方各報發佈新聞登載通告，並經函知各機關團體，藉資宣傳，而謀登記調查介紹指導等項工作之進行。現更刊長方圖記一顆，文曰『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安徽代辦所圖記』，以爲對外行文之用。特此函達，即希察照爲荷。此致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函全國專科以上各學校 濟一2術字第二三八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函悉全國專利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查我國專科以上學校，已逾百所，每年大批畢業生之出路如何，實爲亟應解決而又最不易解決之問題！最近蔣院長有鑒及此，曾飭由各主管機關會商辦法，本處亦曾參與，僉謂欲明瞭大學生畢業後之有無出路，自非先由調查着手不可。除已往各屆畢業生之調查，應另行辦理外，對於本年度行將畢業者之調查，目前即應開始。茲特擬製畢業生出路預計表，隨函附上，請爲填註寄還。

該表主旨，係假定數種出路，而由學校當局預計其每種之人數。例如畢業生擬繼續入本校之研究院者若干？擬出國留學者若干？本校擬留爲助教或職員若干？本校擬爲之介紹工作者若干？此外如各部立學校畢業生，例由學校呈報主管機關爲之分發任用；又有學習工程等項科目者，亦有各建設機關向學校預聘之事；更有自尋出路，已預定其將來之工作者；凡此種種，皆請註明其人數。除以上各種之外，所餘者即係無確定出路之人數，亦即爲政府所亟欲設法救濟者，然後再由本處分別調查登記，呈報 教育部轉呈 行政院核奪。

以上所述各種人數預計，驟視之似覺甚難，然以畢業生之爲數有限，及學校與學生之關係密切，當易爲查詢。惟有

一點須請注意：即向各畢業生調查時，應使各該生明瞭此種調查之意義，在可能範圍內，盡量以實情見告，庶可得一有意義之統計。若均將實情隱晦，自認為無確定出路者，冀政府為之救濟，轉失此種調查之效用。 賀作育人才，歷有年所，對於畢業生之出路問題，當較本處尤為關切，事雖煩瑣，諒荷贊助！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全國專科以上各學校

附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出路預計表一份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一月份工作概況

一、調查之進行 關於調查學術人才供需狀況之各種表格，其發出及收回之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 (一)一月份調查表格收回者

## 報 告

字 名	稱	以前各月份 收所總數	本 月 收 回	本 月 號 碼			月 號 碼			截 止 數		
				字 別	號 號	碼 碼	字 別	號 號	碼 碼	字 別	號 號	碼 碼
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查表	一四一三	一三八	天	一四八七	宙	一四	五四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查表	六四一	九九	地	七二六	一四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	查表	五一一	三	玄	五一四							
國內專科以下學校學生調查表	表	一〇二九	六	日	六三七							
		二三一	月		洪							
			一三七									
			宇									
			一四									
			荒									
			七三									

## (二)一月份調查表格發出者

註

## 天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四二六〇

五五六

4816

青全

三〇〇

〇

300

特全

五

六

11

地全

三一六

〇

316

地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四二六〇

五五六

4816

隨天字發出者故數目完全相同

地全

右

○

單獨發出者

二、登記之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各七九份，其填就調查表連同登記表證

明書一併送處登記者，計四三人，分類列表如左：

科別 人 數 份	以前各月份之共數						計
	一	月	六	二九八	三〇四	五四一	
科	文	法	教	教	文	理	科
科	科	科	育	育	科	科	工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農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工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五	一二七	三三七	二九二	一九七	農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二七	一二七	三四八	一七五	一七七	商

醫 科	○	八九
軍 事 科	○	一
合 計	四三	一八五三
		一八九六

本月份發出實習聲請書二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四二份，收回九七份，發出登記人員服務狀況調查表三七八份，收回二一份，發出登記人員聲請繼續登記函四五七件，發致南京中央，中國，新民，南京四家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永嘉浙甌日報求職稿全月各八二八。

### 三、介紹之情況 一月份登記人員報告表業經編印與第二卷第一期月刊合訂分送。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於各方者，分敍如左：

- (一) 財政部稅警總團步兵第四團徵用劉國楨張秉機擔任工作，月薪自四十元至六十元，由該員等直接商洽。
- (二)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前徵求農具改良研究員，經介紹劉永恩得該校同意訂聘，月薪二百元。
- (三) 定海縣政府徵求財政科員二人，教育科員一人，月薪均四十元經介紹徐擇師沈堃二人擔任財務科員，黃邦達擔任教育科員均得該府同意，該員等均已到縣服務。
- (四) 天長縣立中學徵求博物教員一人，月薪四十六元，經介紹左鍾森擔任，而該校中途停聘。
- (五) 定海縣政府徵求建設科員一人，月薪四十元，經介紹胡建人應徵，前途同意委用，現胡君已到縣工作。
- (六) 南京蒙藏政治訓練班委託物色法學通論教授一人，薪金每點鐘三元，經介紹陳昌葛君應徵，前途已同意訂聘。
- 。
- (七) 南京蒙藏政治訓練班委託物色政治學教授一人，每小時致修金三元，經介紹江世義李治泰擔任，旋據該校復

稱已另物色有人。

(八) 上海大公職業學校委託物色機械學教員數人，月薪自一百六十元至二百元，經介紹李復旦孔羣英鄭拔元，楊夕途等應徵，該校函復訂聘李復旦鄭拔元擔任。

(九) 南京憲兵司令部委託物色建築及土木工作人員一位，月薪六十餘元，經介紹宋君亮陸世昌等應徵，經談話後以興趣不同未就。復改介周明輝王連溪趙濟武蘭永齡等應徵現正接洽中。

(十) 介送談致中至實業部請委派在溫溪紙廠服務，准復紙廠在籌備時期，工作人員已足應用，先為存記。

(十一) 介送錢樹霖至永利化學公司硫酸錳廠請予任用，准復先予存記。

(十二) 介送徐再唐至上海市博物館請予任用，准復先予存記。

(十三) 大公職業學校委託物色土木工程教員數人，經介紹王伊曾張孝敬王哲等應徵，旋准該校復稱業已另聘有人。  
(十四) 畜務教育廳函請物色生物史地勞作各科教員各一人月薪一百二十元，並津貼川資一百元，經介紹金祖怡任生物謝麟祥任史地馬正貴任勞作，現正在接洽中。

(十五) 介送王天樂至六合硫酸錳廠請予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十六) 重慶大學委託物色物理採治數學電機土木各科教授各一位，月薪二百六十元至三百六十元，經介紹計揚議崔有濂徐韞知錢崇蒞李鍾美分別擔任，現正在接洽中。

(十七) 介送周德仁至京市土地局請予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十八) 定海縣政府委託物色法政醫學工作人員各一位，月薪四十元，經介紹龔尚黃任法政工作，朱輝胡叔文任醫學工作，現正在接洽中。

(十九) 某君委託物色祕書一人，月薪自六十元至二百元，經介紹孟普慶楊壽標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二十) 雲南大學委託物色數學兼土木科教授一位，月薪二百元，並津貼川資二百元，經介紹夏昌槐計揚疊等六人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廿一) 介送伍挹芳至安徽第七區農林場任農業教員，請酌予聘任。

(廿二) 介送劉壽人至防空委員會及電雷學校請予任用，現正在接洽中。

(廿三) 內政研究月報社徵求日文翻譯一員，月薪三十元，供膳宿，經介紹趙祝嵩君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廿四) 江蘇省立宿遷職業學校委託物色博物教員一人，月薪七十元，經介紹黃定邦應徵，經該校同意訂聘。

四、其他工作 教育部編纂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指派本處擔任「人才調劑及職業指導」一門。經遵照條例廣蒐材料，歷時數月，已編輯成冊，於本月間送部彙編。

五、本月份收發各類文件列表如左：

聘 函	例 信	電 報	通 告	箋 函	公 函	呈 交	訓 令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文 件 數	附 註
									四	五	
	五	五		三〇〇	二九						
二	一二	一七	一		一四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二月份工作概況

一、調查之進行 關於調查學術人才供需之各種表格，其發生及收回之數目分別列表如次：

(一)二月份調查表格收回者

## (二)二月份調查表格發出者

類	別	以前各月份所發總數	本月發出			本月各字號碼截止數
			字別	號碼	字別	
回國留學生調查表	五一三二	五二二七	一九九九	天	一	6815
留學生調查介紹表	一九九九	一一一	一一一	地	青	6815
				316	特	300
					11	

1.函各校院請寄教職員錄學生名冊等

(三)二月份發出重要公文

2. 函各機關請寄職員錄

3. 函衛生實驗處生命統計系派彭幹事昭儀前往參觀統計機

二、登記之狀況 本月份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各五份其填就調查表連同登記表證明書一併送處

登記者，計四八人，分類列表如左：

科別	人數	月份	以前各月之共數			合計
			二	三	四	
文法	十五	七		三十	一	三二一
教育	二	二		五四一		五六六
理教	一九七					一九九
工農	一六	二	一七七			一七九
畜科	二	二	三四八			三六四
軍事	二	二	一二七			一二九
醫科	二	二	一二二			一二四
合	四八	一	八九	九一	一	一九四四
						一八九六

本月份發出實習聲請書五份，收回一份，發出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一四〇份，收回三六份，發出登記人員

服務狀況調查表三一七份，收回一七七份，發出登記人員聲請繼續登記函五九七件，收回一三七件，發致南京中央，中國，新民，南京四家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永嘉浙贛日報求職稿全月各八〇八份三、介紹之情況 本月份將登記人員介紹於各方者，分敘如左：

- (一) 定海縣政府委託介紹法政人才一員，月薪五十元，經介紹龔尚黃應徵，前途同意委用。
- (二)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徵求商科及教育科專任教授各一位，月薪自二百六十元至三百元，經介紹龐聲鐘任商科教授，唐志傑任教育教授，該校訂聘龐聲鐘為商科教授，月薪二百七十元。
- (三) 雲南大學前託均色數學教授一位，月薪二百元，並津貼路費二百元；經介紹計楊穀應徵，前途同意訂聘。
- (四) 丁超五先生函託物色私人祕書一人，月薪自六十元至二百元；經介紹孟普慶楊壽標二人應徵，經前途約談後，聘孟普慶先行試用，月薪一百六十元。
- (五) 章江中學徵登記人江遐齡向繼努擇一介紹任勞作圖畫音樂教員，月薪五十元；經介紹江遐齡擔任，前途同意，自下期起訂。
- (六) 介紹熊楚藩至內政部，請酌予委任土地整理及研究工作；准復先予存記。
- (七) 大公職校前徵數學教員，經介紹胡昭呈應徵，經前途同意訂聘。
- (八) 定海縣政府前函請再為介紹教育工作人員一位，經介紹孫洗君擔任；旋據復稱，工作人員已足敷用，先予存記。
- (九) 補送袁裕成任行健中學數理教員，正在接洽中。
- (十) 介紹莫義常至南京市立初級職業中學校面洽應徵速記教員事，現在接洽中。
- (十一) 補送顧成祖至定海縣政府任財政科員，准復暫緩議。
- (十二) 介紹黃斐女士應徵郵公館鋼琴教師，現在接洽中。
- (十三) 補送蔣智周陳啓福邢文藻至大公職業學校任機械教員，前途圈定蔣智周擔任。

- (十四)陸軍步兵學校徵求土木工程人員一人，經介紹陸世昌馬承慧應徵，前途同意委用陸世昌，但陸因故不就。
- (十五)湖北某職校徵求土木工程教員一人，月薪一百廿元；經介紹覃家彥應徵，現在接洽中。
- (十六)陸軍砲兵學校徵求土木工程人員一人，經介紹裴覺海沈沛元陸世昌等應徵，現正約沈沛元陸世昌談洽中。
- (十七)補送顧成祖鈕貞義王家駒陸駿謨等至大公職業學校任商科教員，前途選鈕貞義擔任。
- (十八)內政研究社徵求俄文翻譯一人，經介紹吳勛成沈鵬飛等應徵，現前途同意沈鵬飛擔任。
- (十九)和縣縣政府徵求土木工程人員一人，月薪八十元，經介紹雷秋權擔任，現在接洽中。
- (二十)憲兵第七團二營徵求書記一人，月薪五十元左右，經先後介紹楊昌鶴丁顯朱化孫等應徵，均因故未成就，現正另予物色中。
- (廿一)函介葉庚元至四川建設廳請酌予任用爲染織廠染織主任，現在接洽中。
- (廿二)陸軍工兵學校徵求測量教官一人，經介紹馬承慧周德紅陳炳元等應徵，現在接洽中。
- (廿三)浙江東陽縣政府徵求區長三人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廿元，經介紹馮家藩樂均劉子炎唐煊曾毅等五人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 (廿四)山東濟南初級職業學校徵求工務指導兼教員一人，月薪一四〇元，經介紹劉時藩田效啓王致中等應徵，現在接洽中。
- (廿五)大同補習學校徵求數理化教員一人，每週授課三四小時，月致修金二十元至三十元，經介紹龔祖德擔任因條件不合未就。
- (廿六)四川軍官學校徵求機械土木交通管理等科教授，月薪自二百元至二百廿元，經介紹馮紹光夏昌槐周宣平凌顯常等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 (廿七)廣西省政府徵求獸醫教授獸醫指導各一人，月薪廣西大洋二百元，現正在物色中。
- (廿八)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徵機械練習員一人，月薪四十元至五十元；經介紹張宗良劉澄等應徵，現前途約

劉先行試用。

(廿九)電甯夏教育廳介紹左鍾森爲中學博物教員，現正在接洽中。  
(三十)唐山工學院徵求地質學教授一人，現正在物色中。

(卅一)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徵求應用化學教授一人，經介紹唐嘉裝朱煥章蕭達文歐陽毅賴其芳等應徵，現正在接洽中。

(卅二)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徵求機械修造工作人員一人，經介紹李象頤應徵，准復擬再行聘用，現正在轉知中。

(卅三)財政部稅警總團第四團前徵劉國楨爲書記刻，該團函復，已轉飭劉君到部先行試用。

四、其他工作：本處安徽代辦所，經委託安徽教育廳代辦，已於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文	別	收	文	件	數	發
訓	令	函	函	函	函	件
密	令	一	三	一	六	數
呈	令	一	三	一	六	發
密	令	一	三	一	六	件
呈	令	一	三	一	六	數
電	報	函	函	函	函	收
箋						文
例	信	十	一六	三二七	五六	別

## 職業介紹消息

本處登記人員，學有專長，或具特別技能，足供各界需求者，按期擇尤介紹如左。

### (文科)

顧君，畢業北平輔仁大學文學院英文系得學士學位。論文著述：『An Introduction to O'Neill's "Beyond the Horizon"』願任職務性質：(一)政軍機關職員(二)教員，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蔣君，畢業北平輔仁大學西洋語言文學系，得文學士學位，獲勤學獎榮譽，論文：—譯魯迅『在酒樓上』( In the Restaurant )，願任職務性質，(一)教育界(二)政界，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北平，天津，廣西，

河南，湖南，湖北等地。

張君，畢業上海大夏大學師範專修科，專攻教育與文學。曾任平湖城報日刊附刊編輯，詩與散文月刊編輯，平湖瀛州暑校秘書，平湖求是暑校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教育行政人員，(二)中小學職教員，(三)雜誌報章編輯，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六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劉君，畢業國立清華大學西洋文學系，專攻中西文學，得文學士學位，論文：『陶淵明飲酒擬古詩廣箋』，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機關文書，(二)初高中英文國文教員，(三)教育機關，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張女士，畢業上海大夏大學師範專修科國文系，專攻教育與文藝。曾任杭州私立蕙蘭中學附屬小學級任教員，嘉定徐行中心小學級任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初中校長(二)機關職員(三)中等或市立小學教員，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朱女士，畢業北平中法大學文學院，專攻法國文學，得學士學位。願任職務性質：（一）文化機關職員（二）中學教員。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 （法科）

王君，畢業國立北平大學經濟系，得學士學位，一九二二年赴德國入也納大學研究經濟史，經濟，地理，貨幣等學凡二年，一九二四年轉赴奧國維也納大學研究財政學，租稅學，土地經濟學三年，得博士學位，論文：一、『社會政策』，二、『社會主義經濟學』，三、『中國貨幣學』，四、『各國經濟問題』，曾任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局長，國民政府考試院專任編撰，國立北平大學專任教授。願任職務性質：（一）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二）譯述或文書，（三）工廠或銀行。希望待遇，由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服務地點，國內各大埠或南洋等地。

洪君，畢業上海大夏大學政治經濟系，專攻社會科學，得學士學位。論文：『政黨之研究』曾任大夏大學學生會委員，上海大學學聯會出席代表，六安縣暑期學校國文，英文，歷史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文化及教育機關，（二）公務人員，（三）軍事機關政治工作人員。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胡君，畢業國立四川大學，專攻法律學，得學士學位。論文：『中國憲法草案之批評』，願任職務性質，（一）社會事業，（二）司法，（三）教員。待遇及地點不拘。

王君，畢業上海大夏大學政治系，專攻地方自治及市政學，得學士學位。論文：『上海公共租界的組織及其市政』。曾任浙江鎮海縣政府科長，兼鎮海縣立商業職業學校訓育主任。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機關公務員，（二）中等學校教員。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不拘。

徐君，畢業私立東吳大學法學院，專攻法律學，得法學士學位。願任職務性質，（一）推事，（二）書記官，（三）任何

職務。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江蘇，浙江。

閔君，畢業私立東吳大學，專攻政治與經濟學，得學士學位。曾任浙江私立南潯初級中學體育主任兼英語教師，江蘇私立震屬中學英語教師。願任職務性質，（一）體育教員或英語及社會科學教員。希望待遇，由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張君，畢業北平大學法商學院專攻法律刑法等學，得法學士學位。論文：——『刑事訴訟報告書』，曾任濟南山東通訊社駐北平記者，願任職務性質，（一）司法機關，（二）軍政機關，（三）新聞界教育界。希望待遇，最低每月三十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教育科）

王君，畢業上海大夏大學師範專科教育行政系，專攻教育行政學，論文：——『地方教育輔導經驗談』，曾任浙江永嘉縣及海甯縣教育局長，浙江省立溫州中學附屬小學，浙江省第十學區地方教育輔導員，富夏省教育廳全省小學教員冬期講習所指導處主任兼講師。願任職務性質，（一）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二）師範學校教員或小學校長，（三）視察或調查工作。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國內各地。

李女士，畢業上海美術專科學校藝術圖工系，曾任河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教員，河南省立第六小學教員，河南省立第十初級小學主任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中學勞作教員，（二）中學圖畫教員，（三）小學校長。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河南，山東等省。

向君，畢業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專攻西畫，工藝，兼長音樂。曾任湖南臨湘第九區高級小學校校長，湖南臨湘縣立中學圖畫教員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西洋畫，（二）勞作工藝，（三）音樂。希望待遇，由十五元至二十元。服務地點

不拘。(但教學須在一校)

黃君，畢業上海大夏大學，專攻教育，與史地學，得教育學士學位。曾任浙江省立杭州師範教務員，兼教員，大夏大學圖書館館員。願任職務性質，(一)中等學校教育，史地，社會等科教員或兼職員，(二)地方教育，或小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員，(三)圖書館職員。希望待遇，由四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江蘇，浙江，及平津長江一帶。

### (理科)

唐君，畢業美國米西根大學，得化學碩士學位，專攻化學，軍事化學，油墨，油漆製造等學。論文：——『化學國防論』，曾任東北大學化學教授，河北工業學院油類化學講師，油墨工廠經理兼技師。願任職務性質，(一)大學教授。希望待遇，三百元。服務地點，不拘遠近。

曹君，畢業國立中央大學化學系專攻有機化學，得理學士學位。曾任鹽城縣立中學理化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學術研究機關，(二)其他機關或工場，(三)教育機關。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元。服務地點，南京或其他各處均可。

馮女士，畢業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專攻數學，得學士學位。曾任廣東瓊山縣中學數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數學教員，(二)高初中數學及初中物理教員，(三)女校職員或教員。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五十元。服務地點，廣東省內，及平，津，京，滬，杭，漢等處。

### (工科)

吳君，畢業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專攻土木工程學。願任職務性質，(一)土木工程機關。希望待遇，由六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服務地點，四川、浙江、湖北、京、滬、南昌。

蔡君，畢業台灣高等工業專門學校，專攻土木科，得工程師學位。論文：——(一)「台灣礦務誌略」，(二)各種建設論文，(三)社會評論。曾任甯德華興鉛礦公司工程師，福州理工高級中學校機械測量繪圖及圖畫等科教員，上海英美煙公司廣告部主任，福建建設廳技士，廣州軍工廠技師，廣州大成建築團製圖部主任，香港市聲日報社編輯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公司、商行、工廠、路局、擔任採治、技術、建築、道路、繪圖、廣告圖、漫畫等職，(二)各機關擔任辦理技術或為職員，(三)學校教員(英、算、理化、自然、測繪、圖畫等科)及報館編輯。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三百四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劉君，畢業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得工學士學位，曾任湖南省立高級工科學校教員，長沙私立育才中學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工廠工作，(二)學校數理化教員。希望待遇，由七十元至一百二十元。服務地點，南京或其他各處均可。

薛君，畢業前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即今北平大學工學院)專攻應用化學。曾任浙江甲種工業第一中學，第二師範等校教員，嘉善縣黨部指導員，浙江省龍泉，瑞安等縣縣政府科長職。願任職務性質，(一)建設行政或農村經濟之調查設計事項，(二)黨政機關職員，或化學分析事項，(三)銀行或公用事業之公司廠所對於任用有保障而能按期加級薪者。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二百元，服務地點，長江流域各省。

李君，畢業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系，專攻化學及化學工程，得學士學位。曾任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化學兼化學工藝教員，安徽省立宣城師範理化教員。願任職務性質，(一)工廠技師或分析師，(二)實業機關職員或研究員，(三)中學數理化教員，或大學助教。希望待遇，最低六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交通便利之省份均可。

范君，畢業國立中央大學電機科電信組，專攻無線電通訊及設計，與長途電話理論設計等學得工學士學位。論文：——(一)「電機學」(二)「無線電在通訊上之地位」。曾任鍾南中學數理教員，上海紹敦電機公司練習工程師。願任職務

性質，（一）無線電台及話務機關，（二）各大電廠或機器廠，（三）數理教員及土地測量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不拘。

### （農科）

王君，畢業江蘇南通學院，農科畜牧醫系，得農學士學位。論文：——『中國豬霍亂之探討』，願任職務性質，（一）獸醫技術工作，（二）畜牧，（三）教育界。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服務地點，江西、南京、青島、上海、浙江、安徽、湖北、河南、江蘇、等省市。

### （商科）

魏君，畢業福建私立廈門大學，法商學院會計學系，專攻會計與銀行學，得商學士學位。論文：——『中國煤礦業會計及其管理』，曾任廈門光華學校總務主任及教員，福建私立集美高級商業學校教務員等職。願任職務性質，（一）銀行界，（二）職業學校，（三）財政或稅務機關。希望待遇，由八十元至九十元。服務地點，上海、廈門或其他各埠。

蔣君，畢業上海大夏大學商學院銀行系，專攻商學及會計學，得學士學位。論文：——『從歷來各國對華貿易詳細的剖析下討論我國入超問題』，曾任光淮中學教員，甯紹人壽保險公司推銷員，願任職務性質，（一）行政機關會計職務，（二）中等學校商科教員，（三）銀行及公司職員，希望待遇，由五十元至八十元。服務地點，江蘇、上海或其他各地。

張君，畢業北平私立鐵路學院，鐵路會計系，專攻簿計學與會計學，得學士學位。願任職務性質，（一）國內各鐵路線，（二）各銀行，（三）各大公司，希望待遇，由三十元至九十元。服務地點，北平、上海、天津、南京或其他各地均可。

## 通訊

### 胡建人君來函

逕啓者：接奉 貴處一月十六日函開：「以准定海縣政府函復，『選定胡建人等四名前往試辦，月薪均暫定四十元，俟有相當成績，再行分別酌加，請轉知早日來縣』等由；希即前往服務。」等因。現已於二十二日到差，承委為縣府科員職。關於縣建設工程，目前急需將沙山開為公園及民衆運動場，並築岱山沿海公路，及修築海塘等事。茲將到職情形。專函具報，即希 該核。(下略)

胡建人謹上 一月三十日

### 黃邦達君來函

敬啓者：一月二十三日奉 貴處函，并附介紹函一件，遵即於一月二十八日首途前往，在滬濱因事稽留一日，三十一日抵定海，比即持函赴縣府報到，當承沈縣長接見，并派任教育科員，現已正式辦公。(下略)

黃邦道謹呈 二月一日

### 沈堃君來函

謹啓者：一月三十一日接奉 貴處快函，並附介紹函一件；奉此，遵於二月一起程，二日晨安抵定海，經與沈縣長面洽後，即承委派以研究會計之改良等工作。嗣後自當恪勤供職，冀不負 貴處紹介之厚意，專函奉達，並盼 聽言。(下略)

沈堃謹上 二月三日

傅秀筠君來函

逕啓者：前准 大函，經卽齋復，諒邀 懿及，秀筠於二月三日由滬起程，四日到達鄞縣鄉師。校中定於六日上課。  
○恐勞 遠注，肅此佈達，敬希 垂警為幸。（下略）

傅秀筠謹啓 二月五日

## 特 載

### 大學職業介紹的組織

何清儒

W.H. Comley, Student Discontent and Job Placement,  
Personnel Journal, Vol. 14, No. 4, October, 1935.

大學不能充足的應付畢業生就業的問題，對於國家影響極大。現今多數國家都有知識分子不得工作的嚴重問題。因為不得相當職業，許多青年走入極端，或是贊助革命的政府，或是加入激烈的組織，各國的這種實例很多。國家對於人才的供求，應有統制。大學組織，職業介紹工作，可算是達到這目的的主要步驟。

就美國而論，各大學對於介紹工作有多種組織，現今通行的，約可分為四種：

(1) 各系自主 按這種組織各學系對於畢業生無業或失業的，自行負責介紹。現今仍有數校實行此法，但因介紹工作競爭極大，有將此種工作歸由專家辦理的趨向。

(2) 分組集中 有些學校設立數個介紹機關。教師職業的介紹由一組擔任，商業的介紹由另一組擔任。各系教師及委員會如遇機會，仍照常介紹，但各組的工作補充不足，並所用的比各教授分別去作，更為周密。歐海歐州立大學即是一例。

(3) 全校集中 最近十年內，許多著名大學將介紹工作集中在一機關內。耶魯，支加哥，本薛維尼亞，都是實例。這種組織並不限制各學系能作的介紹，又與各系有相當聯絡，在舉荐時，亦徵求各系的建議。這種集中組織中，亦可分

組，如一組專司教育性質的介紹，一組專司商業的介紹等等。

集中組織有許多公認的利益：

(甲)用人機關祇需與一機關接洽，不致紊亂。

(乙)學生求業知道何處去得輔助，不致迷途。

(丙)在一機關中安插一學生，常引起別的位置的發現。如集中辦理，遇有這種位置，可報告介紹機關，不致遺漏。

(丁)不妨礙各系的自動，因為總機關可補各系的不足。

(戊)學校當局對於介紹情形，容易清楚明瞭。

(四)分組與分系混合 有的學校採取不集中分組的組織，同時將一部分介紹工作歸各系自理。這種組織有下列利益：

(甲)學與用關係的意見，可以明顯，因為系中教員常與僱主接觸。

(乙)主管介紹工作的職員與訓練學生熟悉學生的教師，顧問，職員等接近。

(丙)不集中，可使每部有熟悉本部情形的人負責。

(丁)與僱主接洽的人，藉對於僱主的輔助，亦可增加對學校的利益。

(戊)分組辦理可使院長，系主任，對於各院系的介紹，有確定的主持。

(己)在集中制之下，主管人多係男子，對於女子的特殊需要，常不能顧到。如分組分系，即可周密。

(庚)因各組各系的聯合研究介紹手續，全校的介紹需要，可以應付。

無論採取何種組織，校長辦公處對於介紹工作，應十分注意：因為由介紹成績可知學生教育的效果，並可為詳定各系成績的一種根據。所以介紹的情形，是學校辦理的成績一種指數，值得學校行政當局的注意。

## 救濟失業方案

(轉載自二十五年二月四日新民報)

乃文

### 貢獻給行政當局一點意見

年來社會紛亂，經濟衰落，失業人數，大量增加，上自留學國外之博士，下至商店夥計與工人，幾無不有之。即以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最近統計，失業登記之大學畢業生約有三千人，據云僅及五分之三，而調查不明者實不在少數，其量已足驚人。至若大學以下之失業人數，因無機關辦理統計，數量不明，即以南京各報社會服務版所載失業人員謀職消息而言，日必數起，從大學教育在中國頗不發達之事實推測，則大學以下失業人數，當必十百倍於大學失業人數，總計全國失業人數，其浩大至足驚人也。驟視之，此輩失業之人，一若爲個人問題，實則爲一極嚴重之社會問題也，蓋國家爲謀全體國民之幸福，在在需要人才，欲求國家富強，必須地盡其利，富盡其源，人盡其才。而人爲國家之骨幹，人盡其才，實爲最重要者也。此僅就平時言，至在國難嚴重，危急存亡之秋，欲復興民族，臻國家於富強之境，猶急需大量人才也。在理當今之時，非唯國內人才俱應各盡其用，當尚有不足之虞。乃事實所示，適得其反。即國家耗費巨大金錢所造成之高等教育人才，雖數量至少，亦有如許人反置閑散，虛耗日用，實爲國家之絕大損失。我不知談復興民族者，將何所最取道也。不僅此焉，失業之人，爲生活所迫，强悍者挺而走險，爲盜爲匪爲反動，懦弱者呻吟苦怨，至於自殺，均足以危害社會。觀夫年來盜匪橫行，罪犯充斥，考其最大多數原因，均爲失業窮困所致。社會安甯尚不可保，更遑論復興民族哉！

最近行政院蔣院長有鑒於斯，囑令調查全國入學失業人數，着手籌謀救濟之道，實不得不爲國家前途憂也。唯此僅爲臨時辦法，而非永久之策，蓋失業問題非僅發生於一時也。而况大學以下之更大多數之失業人員，尚無法以救濟之也。吾人認爲天生一人，必非無用，聾啞殘廢之人尚有作爲，第智者與愚者能力廣狹之別耳。智者十事百事均可爲，愚者

僅一二事始克用，若謂此人無用，則謬甚矣！非此人無用，實用之不以其道，未能發現其才致被埋沒耳。

再今人對於失業問題，常有一謬誤觀念。即失業為個人之運命，而不知國家應負救濟之責也，吾人常見託人謀職者，僅云位置有無，而不問其人之才何如。一若謀職者祇為飯碗問題，而非出其能力以工作也。此固由於一般個人升官發財之思想牢入人心，職業非為工作，及任用私人之腐敗人事制度流弊所致。而認為國家無須對失業問題負有救濟之責，亦殊未合，故過去國家必待失業人員之請求，始予以救濟，而救濟亦未能盡其心力，在國家純出於被動，而未能不待失業之請求，自動積極予以救濟也。失業人員於個人之損害尙少，而於國家損害甚大，余於前文已論之矣！故今後國家之對於失業救濟，應認為己責，一變被動之請求救濟而為自動積極之予以救濟。必使全國人盡其才，而不容令其閑散，即貪懶好閑，不肯從事工作之人，亦當絕不容其放任，蓋今日請求失業救濟者為數固不在少，而尚未請求救濟者，全國實不居少數也，國家宜如何使其人民各盡其力為全體謀幸福，一人失業，即減少一人力，進而增加危害國家一定程度，欲謀復興民族，富強國家，臻於永久清平之治，對此殊不容忽視也。

失業救濟之意義，余一再於前申論之矣。余所謂國家應以救濟失業為己責，乃根據二種原因：一為減免國家之危害。換言之，即維持社會之安寧。一為增加國家之福利。換言之，即消滅人才之浪費。蓋此均係對國家言，而非僅個人問題也。行政院蔣院長最近自動積極救濟失業大學生事固至可喜者也。惟其辦法僅為臨時性質，且僅及於大學生。而此問題之嚴重實有待於謀一永久，普遍之辦法也。爰抒管見，擬一永久普遍之失業救濟方案，以貢獻於行政當局，希為國家前途計，予以注意也。

救濟失業，一方固有待於打破任用私人之惡習，改善人事制度。一方尚須有救濟失業之具體組織。以救濟失業列入為國家內政之一種任務，訂入法規。蓋育幼，養老，濟貧，救災，已列為民政所應舉辦之事項。此種消極之救濟尚視為國家政務之一，則含有積極意義之失業救濟，實十百倍重要於育幼，養老等事，何以竟付闕如，急宜列為內政應舉辦事

業者也。救濟失業之政務，在中央由內政部處理。各省則由民政廳，下為縣政府，規定為自治事項之一。大學以上之失業救濟，由內政部管理，中學由省政府，中學以下及商農工則由縣政府處理，此蓋依事實而分配也。大學以上人才當以全國為任用範圍，故由內政部任之。中學及中學以下自可由省縣任之。惟各省縣間應有聯絡，以調劑人才之供求。內政部於通都大邑各設救濟失業委員會，委員以當地政學商農工各界有資望人士充任。該會擔任調查職業供求，及救濟失業之職務。蓋以各界有資望人任委員，則各界人員供求之消息易於明瞭，可免除一方需人無着，一方謀職無着之隔閡。省縣亦如之。中央及各省縣，各設失業人員候職所以收留生活窮困之失業人員，予以膳宿，免致挺而走險，危害社會，並為其盡力介紹職業。在未得職業之前，或就其學識訓練以相當技術，或畀以其他相當工作。使其不致終日空閑，虛擲光陰。中央及省縣成立上項機關後，一方通令失業人員自動登記，一方藉戶口調查失業人員，按其次序分別予以介紹職業，不致閑散。登記及調查失業人員以後，必須逐一詳考其學識經驗，能力，志趣，為其介紹職業，務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各項手續，務宜簡單，考核務宜詳確。至於介紹後復發生失業，必須考查其原因，設法解除其困難。遇有重大過失，則予以嚴懲並善為開導，再為其介紹職業，切不可任其流落，致使挺而走險，危害社會。蓋若迨犯法後科以罪刑，不若事先設法防免之為愈也。其被派而不願從事職業者亦同。總宜愛之以德，使為國用。

至失業者之出路，咸認為問題之焦點，余以為救濟失業，必須謀國家事業之發展，達到事業之增加與人才之增加成為對比。否則事業少于人才，失業永遠不能避免，欲達此目的，必須注意以下三項原則：（一）國家事業應以生產事業為骨幹，使國家財富增加，自可順利發展其他事業，（二）國家根據需要舉辦事業之計劃，統制各種人才之造成，使事業與人才相互適應。（三）改善人事制度，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誠如是，則失業問題自易解決。此雖為將來之計劃，而國家不能不立即着手進行者也。至于救濟目前之失業，亦唯有迅速舉辦各種事業，蓋中國目前境況，經濟衰落，國勢危弱，以言工業，工業幼稚，以言農村，農村破產，教育則學校寥寥，建設之成績毫無。在在均有充分發展之必要。而發展

事業，不僅足以救濟失業，亦為國家富強之要道。惟目前國家財政枯竭，自宜先側重於發展生產事業，雖然各種事業如教育、實業，均有相互扶助關係，此時先側重於發展生產事業，以增加國富，其他各種事業，均易先後舉辦，行政院蔣院長最近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為發展國富及救濟失業之最好方劑。其辦法，可先調查統計全國人才，不論失業及在職，然後參照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方案製成舉辦新興事業之具體計劃，分配工作人員。蓋現行人事制度之腐敗，有職而用非其才者大有人在，而失業人才又未必盡能適合新興事業之用。故必須調查統計全國人才，以便分配調劑，即如新興事業中需用技術專門人才，而求之失業者中尚不敷用，則可調遣在職之公務人員中有技術專門人才而不得其用者充任，而以失業之人才補其缺。使才盡其用，以增高行政效率。此項政令雖僅能及於公務人員，而不能達商工各界，但因有失業救濟委員會之調劑，必能自然牽動，相互適應也。則目前區區失業人數，實不足過慮。至新興事業，雖未能一時實現。則好在生活困苦之失業人員，已予以收容，對於社會安甯，更可無慮。而地方警衛經費亦可酌予減少，以移充失業救濟或新興事業之用。

或謂舉辦失業救濟及新興事業，需費浩大，非目前國家財政所能支持，余以為國家辦事，宜衡其事之輕重緩急為斷，不可動輒以財政困難為辭，況此項失業救濟，並非絕對消耗，不若育幼，養老之消極救濟，實為一積極生產之救濟，亦復興民族，臻國家富強，永久清平之道也，否則百事不舉，失業增加，財源日蹙，恐慌愈甚，國家不日趣滅亡者幾希矣！

### 救濟失業學生的建議

(轉載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新京日報)

行政院蔣院長鑒於我國近年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失業情形，日趨嚴重，屢次令飭所屬注意，並籌劃救濟方策，行政院於日前已召集教育部及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等機關開會討論，結果決定先從調查最近三年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生之就業與失業情形着手，而以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原有調查材料製成統計表，以資依據，然後再由政院召集開會，商議具體救濟辦法。茲悉學術工作諮詢處已將調查所得製成統計表格，呈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審核，表格中所載失業人數已達五千，直接請求救濟者佔三分之二。

我國教育落後，而智識份子失業反與日俱增。當此人類生活愈趨複雜社會組織千變萬化時代，所謂「士爲四民之首」早已成過去，讀書人的地位一落千丈，誠令人不勝今昔之感，而愈學愈無出路的事實，尤足使人墮心失志，却步不前。蓋以今之大學畢業生求業，尚不如汽車夫西蕙輩容易，至其所入亦遠遜弗如。倘就冬烘眼光論，必曰世道反常。而究其實，物質文明越進步，智識份子失業越多，此必然之因果，亦不可避免之事實也。

關於失業之救濟，爲當今各國政府所最感棘手的一問題。在歐美國家，因產業極度發達，勞動階級又有工團組合等組織，及其失業，則以羣衆的意志向政府請求救濟，而政府則頒佈救濟法令辦理之。在生產尚未發達的中國，農村社會仍然根深蒂固保存，勞動失業問題雖已發生，究未十分嚴重足以影響社會秩序。乃智識份子失業問題，在中國竟成爲急待解決之要案。若政治之安定與否，輿風作浪者，從此絕跡與否，胥視能否解決此問題爲轉移。

剖切言之，政府既下決心救濟失業，則須趕快設法。失業的大學生滿坑滿谷，無待乎圖書館編引得式的填寫表格。

筆者嘗接失業學生來函，備陳痛苦，淒涼萬狀，一字一淚，不忍卒讀。他們嗷嗷待哺，倘不立刻予以一線生機，只有坐以待斃而已。因之政府擬議中的具體救濟方案，希望早日成立，立刻施行，不要像年前政府對北平大學生失業大同盟的請願，而允救濟，而終歸於口惠實不至。

我人於此問題，願將謬陋，略爲貢獻。第一，因失業救濟既迫不及待，政府應當持最寬大的態度，目前只談得到職業有無問題，說不上什麼學與用適合與否問題。有一位置，即用一人，暫時亦不必問此人是否勝任愉快。「於外國語不識之無」者既可做外交官，則學音樂美術者亦可做科員。當此路不通的時候，惟有多開方便之門，必使失業者有了相當

的救濟，然後爲人事之調整，縱躇急不暇擇之弊，而所得卒能償失。第二，政府應爲合理化之救濟。失業者有加無已。如此狂潮，斷非石投大海方式所能平息。合理化救濟云者，即將失業人數，分爲若干集團，大批予以位置。譬如全國經濟委員會要開發西北；要用各項人才甚夥，即可將失業者就所需要分組，送往前方工作，並規定每人最低生活費爲若干，工作期間爲若干年。又如四川將建設爲國防重心地，自可將這批年富力強的人送彼處安置，俾埋頭作種種計劃的實現。再如當此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亟需完成，應用人材，何止千萬，此輩青年，自所樂就，且更藉此可以達到回農村的目的。諸如此類，爲整個救濟辦法。德國採用大集團強迫工作制，失業人數由六百萬降至一百五十萬，收效之宏，實所罕見，我們當倣行之。於必要時，更由政府製定『救濟失業強迫工役法』，以爲軌範。第三，對自由職業政府應力予提倡獎勵。目前智識份子之大出路爲充任公務員，而人浮於事，政府機關且亦有限，自不能儘量容納。國人對於自由職業觀念，素卽薄弱，且因爲尊重「官階級」之故，而甚至輕視幹自由職業的人，由是直接服務社會者減少。政府宜啓發青年的創造力，提高自由職業的地位，擴大自由職業的範圍，使他們發生興趣，從此自尋出路。譬如我國新聞事業極不發達，所謂無冕之王，虛有其表，新聞記者多被視為落魄文人。倘政府能使新聞事業及新聞界更新，則自問能操筆政者必以報館爲樂土。如是，匪惟職業增加，抑且擴大國家宣傳力量。第四，將來國家預算，應列入失業救濟一項。歐美國家預算中早有此種規定。失業救濟所須經費，除社會人士捐助外。宜由國家開支。况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任何人不能非議。中國中幾千年來，最講求國家養士之道，國庫縱加增負擔，若「養士」目的能達，有形的損失，與無形的收穫相抵，不足惜也。

再從我人觀察所得言之，如今智識青年的心理業經大大轉變，從前不肯屈就，今則只求一噉飯之所；從前好高務遠，今則實事是求。由「肩不挑，手不拿」之讀書人，進而爲智力勞力俱備的工作者。此輩工作者，束裝待發，只待政府命令。我人於同情智識青年憐困環境之餘，謹以上述四端替他們向政府請命。

## 用 人

(轉載自正風半月第二十三期)

余天休

用人乃一極關重要之問題，舉凡治家，安邦，行軍，執政，辦學，營商，以及興辦實業，或其他一切事業之經營，均以用人爲基礎。社會上一切之待人接物，莫不是對人問題也。用人不當者失敗，對人失慎者必罹大禍，治家用不當者必遭破產，立國用人不當者必致滅亡，治軍用人不當者必遭倒戈；行政用人不當者必遭非議，辦學用人不當者必引起風波，營商用人不當者必遭虧本，興辦實業用人不當者，小則罷工，大則停業。舉凡社會上一切滋擾，一切風潮，與夫一切所謂不平之事，莫不由於用人不當所致。所謂用者，乃指用人任事，不但用其才，且使其人作事出於至誠，而盡其才力爲用者効勞，以促成其現有之事業或擬執行之事務，令其獲得最大之效果或成就之謂。此種意義且包含一切待人接物之圓活方法，使對方之舉動適合於自己之希望與要求。簡言之，即知人任使之謂也。

但吾人須預知擬進用人才之個性學識如何，方可控制其舉止，此實有研究之必要也。然則人性果爲一律抑或有差異乎？再人類作事祇求私利，抑或有其他用意乎？凡此諸種問題，均不易於解答者也。

在普通人羣間，大概每千人之中，即有一超乎常人者，斯人即具有天賦支配他人之特才。在一國之中，則此種特才更多矣。每一時代之中，亦必有少數特殊領袖以導羣倫；其才幹大半是天資，其由於學識而鍛鍊者極少。

在當今複雜文化之中，通常之人，每因職業或其他關係，恆彼此劃分界限，在每一界之中，又分爲若干小組；且每界或每組中，必有一領導者。其領導之優劣，全視其天才之大小而定。

近代工業制度，亦爲對人之問題，例如一處大工廠，或一條鐵路，其所任用之人員，每逢數萬以上，若處之失當，則風波即起。據一般研究近代工業管理者之談論，晚近之所謂罷工問題，其大多數實爲因對人問題而發生者：其所謂要求加薪，或減少工作時間，不過是借題發揮而已。其實略微增加工資，於工人生活實無偌大補益，在辦理得當之許多工

廠，始終未嘗罷工，其他處置失當者，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此均爲管理上之問題也。凡工廠罷工，或學校罷課，大抵均是因不善處人而發生者居多。例如任用私人，吞噬公款，把持校務或廠務，朋比爲奸等，諸如此類，均是其中之弊病。結果則雙方感受無限之刺激，耗費無限之金錢，虛擲無限之光陰，甚至有因而喪失性命者。及至結果，則兩虎相鬥，雙方俱傷。我國近年來之政潮與學潮，何一而非如此結局者乎？所以處人問世，乃一極重要之問題也。

美國昔有天資極富之總統名林肯者，因欲招賢以應付時艱，常借重其政敵以善用之。其所任用之閣員，均曾凌辱林氏之人，或曾反對其主張者，彼輩當受命之初，莫不各懷異志，而以爲林氏必將被其利用與支配可無疑矣。但結果，則事實與理想全然相反。蓋林氏對彼輩極爲友善，時僅及一月，彼等竟悉拋棄舊怨，而全受林肯之支配矣。此實因林氏才智出衆，恩德感入，故彼輩雖曾爲政敵，亦不得不鞠躬盡瘁，至死而後已。

凡能指揮人者，均具有指揮之天才，其中之失敗者，則實因缺乏此天資所致也。例如在軍隊中，有支配他人能力之仕兵，可由行伍逐步上升，至排長，連長，營長，團長，旅長，師長不等；有升至排長或連長，即行終止，其中之大多數，則永遠當兵，而無升級之望；又有升級之後，復被革職，種種情狀，不一而足。此外則有極少數之三數人，一直上升，有上達獨裁尖峯之地位，如漢高朱元璋之流，即其舉例。

失敗之人，輒不覺悟於己之缺陷；然成功之人，自己亦常莫名其妙。但吾人由客觀上窺視，恆可察出若干種成功之原則，舉凡領導諸衆者，均無欠缺，如與同事共甘苦，對事對人，熱心接應，以及具有語言之天才者是也。

某一領袖常謂，諸衆之所以願意擁護某人者，其對此人必具有下列數種思想，（一）斯人將來必爲彼等之領袖，（二）其對於自身與被其領導者之職責，必甚明瞭；（三）斯人處世之態度，必是開誠布公。野蠻人治人之方法，恆以武力爲之，每遇難題必訴諸武力，然現代之複雜社會，則武力已不足恃，吾人必須採用武力以外之方法而後可。

美國林肯總統之內閣同人，對林氏之爲人，常觀察錯誤，其中有一部長某氏，曾擬就一種行政計劃，呈請核辦，以爲林氏必採用施行；但氏閱覽之後，對某閣員立即復一簡短之書，內容僅述感謝與恭維數語而已。蓋林氏仍自有其主張，對該閣員之計劃，始終未常採用，但同時對其不開罪，亦不加輕視，而致感謝與恭維之書，使其人誠心悅服，愧知才力薄弱，而不再有所自矜：此足見林氏對人之得當也。

凡一學校，或一軍營，或一工廠，每逢更換領袖，或遇新領袖蒞任時，一般屬員，必衆目集視，以窺其有無應付之策，倘若其應付乏術，則必將羣起而欺之；若其應付有方，則全體雖或不表示歡迎，但其内心亦必默示服從。在此種情勢之下，領袖之天才，即可顯現矣。

有些領袖，外表似能應付局勢，而實際則無力解決問題，因其並未明瞭問題焦點之所在也。例如某工廠在兩年之中，曾經過六次罷工，每次風潮解決之後，不久又復節外生枝，而舊事重提矣。其後該廠經理，乃聘請若干專家，蒞廠研究，而將內部大加改良，並添設一種勞資分利辦法，嗣後風潮乃行息止。又有某工廠，亦累次發生罷工，其經理人應付無術，後經人建議，設立一附屬醫院，專爲廠中病人或因工作而受傷者服務，風潮亦乃漸息。又有某學校，輒發生罷課風潮，兩年之間，四易校長，後乃由一明瞭其中內幕者充任，及改善校中之惡劣環境，風潮始漸次平息。

凡一領袖，倘欲使其屬員忠誠服務，必須知已知彼，常替對方着想，令其無所藉口，如此，則風波必自然消滅矣。然領袖之中，知人而不善用，知正義而不能實施者，亦大不乏人；尤其在一大規模之組織中。用人每以千萬計，或在一交通機關上，服務人員，散於四方，其中各個問題，均有不同之點，使在上者對其無法聯絡。而常發生意外變故。我國軍隊中即常有此種現象，卒至釀成倒戈或叛變爲止。此均爲人事隔膜，而失聯絡所致。所以每一大組織。常委任若干聯絡員，向內向外各方多加聯絡，同時並設立一種通信便利，使位居最下級之人員，一旦有問題，亦可立時通達最高行政機關。

不論在軍隊上，或其他大組織中，聯絡工作，極關重要，因失却聯絡，或聯絡失當，每易於釀成極大之禍亂，且每經一次禍亂，該機關或組織，即失却其一部份之固定性，而前途之暗礁，亦必與日俱增。況且有些組織，非有老練人員，則不易於進行，假若其中，常有變動，朝委於甲，夕易於乙，則該組織將永無良善之日矣。從另一方面觀之，若令此種組織趨向於固定化，是將如之何而後可？曰，務使內部工作有恆，人員無失業之憂，前途發展有望，上升有期，薪資較優，則不但內部人員不願罷工或棄職，即使外方人士，亦當欲設法投入，以遂其所願。有如此之精神，方可求更進一步之效能也。

有許多之所謂風潮者，本甚簡單，倘若一般當道者略能體恤對方之苦衷與願望，風潮立即平息，不過多數當道，均以感情用事，明知己之過失，仍為維持其威信計，而不肯退讓，以致風潮愈鬧愈僵，此乃一般普常處世之過失也。

晚近明白大體之領導者，當注意於屬員之態度而預防之，若有不週到之處，一經對方提出，立刻修正，以遂衆望，而不固執成見，使問題趨向於僵化。至其應付此種問題，猶如對於建築之選用材料，或修理機器之採用零件然，凡有不適用或具有缺陷者，均立刻掉換或修理之，務使其適合而後可。總而言之，上述種種，不外節制情感而用理智以應付一切問題而已。倘若按此法以處事，則許多對人問題，即可減少或至消滅矣。不過各個情形，仍有不同之點，而恆有意外之復雜性發生也。

人類之懷有大志者固多，然而一般通常人之慾望，則極為有限，倘在上者對其略加體恤，或稍有聯絡，則其願亦足矣。如<sup>1</sup>國企業家對於工人衛生、工作地點、工人福利等，多加注意，則風潮必無出現之理。企業家如此行事之目的，一方面固然是為求工人利益，但從實際觀觀之，此種舉動，為外為聯絡工人之好感，免致有其他問題發生而已。

美國曾有一鐵路總理，輒向沿路各站考察，每遇工人必與之談歡，最初一般工人以為其舉動於彼等雖無障礙，但亦無裨益，後經多時，始逐漸認識，而視其為彼等之良友。又有一企業家常謂，若欲知其人必須會其面，倘欲知其人之忠

誠與否，則必須觀察其家庭生活。所以善治人者，每為聯絡屬員起見，常舉行聚餐會，跳舞會，演講會，茶話會等，以表示好感。例如某大工廠之總理，每至某地旅行，必攜帶一電影照像機，攝影各地風景，以便帶回廠中，向工友演映。此亦不外一種聯絡感情之方法而已。善於治人者，每用聚餐會與同樂會，以作聯絡工具。至大規模之組織，如鐵路或軍隊等，則恆利用出版物以聯絡同人之好感。此外其他機關，則亦常採用各種優待辦法，使其用人心愜意足，如遇有度年節時，提前發放薪金等辦法，即其舉例。此為應付問題最有效之辦法；蓋凡人類如有好感，則任何事務均可進行無阻矣。

## 青年之煩悶和出路問題

（轉載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南京日報） 翼鵬

「煩悶」二字，無論在報紙上書本上，已是數見不鮮了；前日在上海報上又見到一節青年學生為煩悶而自殺的文字，心中更覺奇異了，然而這也很難怪的，在這多事之秋的二十世紀，尤不幸的生在次殖民地的中國。青年之煩悶，漸漸已成了最普遍的現象；但是青年的煩悶甚多說不勝說，我記得在三年前曾閱過胡漢民先生所述的一篇關於青年的煩悶問題，言論是很激昂慷慨，足以引起青年之自覺，因為我也是最感到前途荆棘和煩悶到極點的一個人，所以想提出來和各位研究一下：

(一) 求學方面 凡人自呱呱落地即有慾望，例如求乳求食之不得便會啼哭，皆是慾之表現，一直到成人，當入學校讀書，即是求知慾的表現；胡漢民先生曾說：「人生的慾望有四，如求知慾，性慾，佔有慾，支配慾」這四種慾望佔領着青年全部，并且支配着青年全部的「人生觀」；青年的煩悶，在不能滿足他的慾望，所以悶望不能滿足，即生出煩悶；至於求學方面所感到的煩悶，在個人家庭方面無錢入學，在社會方面，教育制度不良，即能僥倖入學也得不到多少知識；在求知慾正旺盛的時候，遇着這樣的環境，又那能不感着煩悶呢！

(二)事業方面 在現在的中國情況之下，因為社會的腐敗，政治的不良，一般青年都難找到職業，已就業者，常痛苦於職位無保障，青年大都失業，不能用得其所，又不能予青年以相當栽培，結果生活上感到了威脅，他應該有的一種支配慾，不能使之發抒，又何能不感到煩悶呢。

(三)經濟方面 現在的時代，經濟幾乎支配人類的一切：同時籠罩在世界的不景氣，和資本主義經濟壓迫之下；許多青年，都感到經濟不能獨立，前述一二兩點固屬青年煩悶之原因，然而亦需要經濟來支配着；所以這是青年煩悶之一大原因。

青年的煩悶已如前所述，大都是由於本身的慾望不能滿足，和社會環境之壓迫；在這血氣方剛情感旺盛的青年，是很難擺脫煩悶的襲擊，于是勃勃有為的青年，便變成愁容滿面和意志頹唐的青年，換言之，即是在這情況下之青年已經走到「失望」和「落伍」之路了！然而青年要怎樣才能解除煩悶，而走到光明之大道去尋出路呢？那末只得對症下藥從青年個人本身方面，和改良社會環境方面下手了。

(一)關於修身方面 即要澄心寡慮將此心放得寬，一切慾望不生，孔子曰：「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就是叫人作事從根本做起遵行我們 蔣院長所提倡的「四維」和 總理所提倡的「仁德」做工夫，不但可養成完美的人格，而且一切的煩悶，也無形中烏化了。

(二)關於社會方面 政治之不良，青年直接間接受重刺激，假如政治上了軌道，一切問題都可迎刃而解，并且還要實行職業的指導和保障，指導青年選擇和介紹職業，以減少青年失業的痛苦，這才不愁沒有出路了。

總之，全國的青年，要趕快覺悟起來，認清世界的現狀，和現在中國環境的惡劣及民族的危機，並確實堅定意志，信仰三民主義，集中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努力民族自強的精神，打倒一切反革命勢力，實現三民主義，然後全國青年才有光明的出路。

## 德國大學教育

(德大使陶德曼  
在中央電台講)

外邦學子之赴異國留學者，或爲在該處受大學教育，或爲將其在本國所學加以深造，莫不各基於不同之動機，而有所選定，大抵各因其傾向，按其目的，對於特定之某種外國語言文字，已有相當之預備研究，當然對於某國語言文字認識最精，即將赴某國留學，至於別抱高尚志趣之青年，則以能受最良學問修養之國家，爲其留學目的地之選，若等在其作外國文研究預備時，當已準此志趣進行，凡國家向外國派遣青年學子者，除對於其外國文之學識及才力須加審查外，即對於其學問修養之志趣，亦當顧慮及之也。

何謂學問修養乎，外國之學問，詎亦如各外國貨物之可以金錢購買耶，所謂研究學問，詎以畢業於職業學校爲已足，類如紡織廠之青年藝徒，在廠中學藝期滿之後，更入紡織學校，以便得到相當之技術知識，可以有充工廠技師及紡織業經理之能力已耶。

此等辦法，對於較低技術職業或尚可行，而對於以學問思辨力爲基礎之職業則絕不可能，醫師法律家教授工程師等，決不以曾受機械之教育爲已足，若缺乏學問思辨之能力，將終身爲頑鈍之夫，蓋學問思辨力，爲使之對所擇職業能善其事之唯一力量也，茲特引證美國學者傅雷克司奈爾所著英美德各國大學論書中之言曰，工業之需要大學，德國人久已知之，并非專因大學能造就科學試驗所之物理家化學家等項人才，乃以大學能養成學高智廣之人物，無論在任何事業，均有指揮若定之能力也，真正之大學，乃係一種組織體系，以其目的之清高，及其精神意志之純一爲性質者也。

此乃大學教育之特點，倘專重實習，以養成醫學法律人才，則結果由此等學校出身之醫師法官，皆不過爲藝匠而已，且爲劣等之藝匠，對於援用法條，開方治病，或尙能之，而對於病人之實情，或法律之精神，則不能解也。

但憑專門教育，不足以提倡學者生活，事理有固然者，學生首應練習養成學問思辨力，及研究困難問題之心，例如

傳列克思奈爾嘗指摘德國而外某大學之醫學教育，仍墨守昔日高等學校之制度，以純粹之實驗練習為教授基本，而忽視學科講習，為一種不可勝計之損失，反之，德國之醫學家，則往往指摘德國之醫科學生，在校二年，所學者不過物理化學生物學心理學植物學解剖學，及其他類此為理論基本之學科，初未嘗目觀病人及病體組織之為何，然而德國力圖衆議，不肯變更原來之規程，實乃幸事，惟有確知學科基本之功用，始能為正當之工作，而國家之進步，決非由於在各種職業上作百分之七十五，曾受訓練的藝匠，而視其中僅佔百分之二十五孜孜研究真正學問之基本，能繼續發其新義者，為指歸焉。

德國大學至今保持勿墮之制度，充滿此等篤學求知之思想，當茲職業及學術日趨於分歧專門化之時代，而聞有主張中古時代形成之博學主義，以為可援以用之於完全另一形式之新時代，則德國大學之思想，未始不致人驚異也，吾人雖已拋却以大學養成文人書生之主義，而對於大學教育以博學為基本之偉大思想，決未完全放棄，吾人不欲在德國大學內養成專業之人，亦不欲使大學之經營適應過去之需要，吾人之志願，乃在以吾人之大學，造成對於教學及學術工作本質最佳之設備與機會，使學生能從學識最優地位最高科學家之口中親聞各種學問研究新得之結果及研究之方法。

即關於技術範圍，吾人特設有高等學校制度，（指農工業礦業等高等學校而言）亦只意在以科學知識及研究為堅固基礎，傳授應用科學及與有支派關係之技術的學科，但從應用科學之字義觀之，已可見科學為主，而應用為副，主者居先，而副者居後，此等高等學校之與大學分離並非有此疆彼界屹然對立之意，亦非精神態度側重一方，蓋技術高等學校內固有多數副科，涉及大學肄習及研究之範圍，而兩種學校設備，又多相去不遠，學生大可兼在雙方肄業，（柏林沙老吞堡達木斯塔福朗克府柏列斯樂明興等處）此項肄習上截長補短之可能性恰對於外國學生不無裨益，外國學生之在德國者，並非強其專受一定門類之教育，乃係予以機會，俾其各隨所願，以吸收德國大學學術上文化之精英，德國大學之與他國不同者以其並無所謂預科及本科大學之分，凡預科之課程，入大學肄業之學生，均已先行修習竣事，一入大學，即開

始肄習專門學之科學基礎，德國大學之教授方法與中學之教授方法，根本不同，大學中雖亦有規定學生爲應將來考試必須聽講之課程，而其餘課程，各大學生儘可各隨所好，以爲選擇，悉憑己意，享有相對之自由，大學一方請各科大學教授，以純粹學者的態度，將其對學科上自由研究之心得，向學生講演，一方使學生憑自己之認識依其所好，度其所能，以修習課業，恰在中學受強迫教育之後，入大學之初，乍享此等選課自由，對於學生大增興趣，且利用之以研究與其他學科有直接關係之事物，尤多裨益，如法科之學生，常注意於法學之哲學基礎，法學之經濟學前提，及國家政治的歷史的發展定律，而醫科之學生，則除講習其必修課程外，旁亦多聽純粹自然科學及精神科學之講，以便開拓眼界，而爲將來獨立工作之基礎，德國現又擬在各種科學正式講授外，另設置特種講習所，俾大學生可以得有機會，對於與其學識相當之學科實地講習，今日之法學講授設備，業已多趨近于此，茲不詳述，以免牽涉過遠，要之吾人亟防使大學化爲普通學校，致失其意義，一若僅爲鞭撻多數有天才之學生，使受國家之考試而設，吾人不欲使大學失其學府之性質，而成爲一種高等職業學校也，至於實習課程，習法律者可在法院及行政官廳，習醫學者可在醫院，實習工作皆於以後行之。

外國學生之赴異國大學求學者，多在其本國內業受相當時間之教育，是以德國大學對之具有極大之吸引力，蓋以其性質非復以大學完成另一種較優之中學課業，而在深造其全般修養上所需要之科學的根基。

是以外邦學生，尤其中國學生之在德國大學及高等學校內之數目，年有增加，德國對於精神生活之態度，與中國概相近似，兩國對於學問及學者之工作，皆所尊敬。

德國之新時代潮流及新政治思想，在大學教育上亦不無蹤跡可尋，吾人欲以大學教育養成「完人」，不欲但養成片面的書蟲，是以亦將德國國社主義所揭橥之民族公團主義，輸入於大學之內，吾人不欲使此項教育權，爲資產階級所特享，務期各界具有天才之人，皆能企而及之，吾人對於施行大學教育之際，決不忘却，使受大學教育者自覺爲民族中致

力之一份子，而爲本民族政治自覺思想之代表也，古語有之，「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是以吾人現在對於大學生之體育上運動上之訓練，亦特別重視，吾人並不欲強使在德國大學及高等學校之外國學生，信奉吾人之政治宗旨，吾人深知德國之國社主義，並非一種出口貨品，不過在德國大學肄業之外國友人，乃吾人歡迎之來賓，關於吾人之政治的設施，儘可自由參預，以便細加觀察，而資其評判，據德國留學生之通訊觀之，若等對於德國含有政治色彩之青年教育，極感興趣，且因此對於其本國頗獲得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也，近今中國之新主張，如效忠國家，尊重法律，克制自私自利，充實精神體力等，恰亦多爲德國教育上之所援用，中國及德國皆均知青年教育爲國家前途安危之所繫也，中國對於青年教育之促進，其主張之強烈如何，近日中國教育部長王世杰氏所發表論中國教育制度一文，可爲左證，近二十年來中國之大學教育，恰亦有非常之成績。

余相信德國之教育理想，對於中國亦頗有可以利用之處——德國已故教育部長柏開，三年之前，曾偕國聯考察團來華，亦曾有此論調，柏氏本人固經驗宏富之大學教授也，且德國之教育理想，在上海同濟大學及廣東中山大學醫學院，已有相當限度之採用矣。

此項教育理想，當重視大學以之爲國家精神集粹之學府，語皆有之，大學之使命在範成將來之文明，促進精神的文化，求得正路，以便領導人類社會，達乎合理之目的，保存學識道理于勿墮，且傳授之於後進，尋求真理，養成實行家學者，或發明家等人才，是爲理想中大學之四項主要義務，德國大學之本此理想而行，已有四百年之歷史矣。

教育與學問乃一切民族共同寶貴之財產，與其他民族作學問之交換，一國向他國介紹其精神之寶藏，乃係友好往來上最高貴之方式，余盼望中德兩國間之精神關係所寄託於中德留學生及德國在華學者之研究上永如一日，而蔚爲兩國前途發展之光，實所欣願者也。

(完)

## 轉載

載

### 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統計

(轉載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中央日報)

二十一年度全國各省市中等學校學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比較表，業經教育部編製竣事，茲分誌各數字如下。

學校數  
(一)江蘇(中學)一二校(師範)四七校(職業)一九校  
(二)浙江(中學)八二校(師範)三一校(職業)一八校  
(三)安徽(中學)六二校(師範)五校(職業)二校  
(四)江西(中學)五〇校(師範)五校(職業)二一校  
(五)湖北(中學)六二校(師範)六校(師範)五校(職業)  
五校(職業)五校  
(六)湖南(中學)八八校(師範)四七校(職業)三五校  
(七)四川(中學)二二四校(師範)五四校(職業)一  
七校  
(八)西康(師範)二校  
(九)青海(中學)三校(師範)二校(職業)二校  
(十)福建(中學)九六校(師範)九校(職業)一一校  
(十一)廣東(中學)二四三校(師範)五七校(職業)一八校  
(十二)廣西(中學)七三校(師範)三九校(職業)二校  
(十三)貴州(中  
學)二八校(師範)二校  
(十四)雲南(中學)四五校(師範)二四校(職業)二校  
(十五)河南(中學)八五校(師範)九七校(職業)  
二五校  
(十六)河北(中學)七〇校(師範)一五四校(職業)八校  
(十七)山東(中學)六九校(師範)七五校(職業)五校  
(十八)山西(中學)五一校(師範)二五校(職業)七校  
(十九)陝西(中學)二三校(師範)七校(職業)四校  
(二十)熱河(中學)五校(師範)九校(職業)一校  
(二十一)察哈爾(中學)三校(師範)一七校(職業)二校  
(二十二)綏遠(中學)三校(師範)四校(職業)一校  
(二十三)甯夏(中學)二校(師範)二校  
(二十四)甘肅(中學)二〇校(師範)四校(職業)三校  
(二十五)遼甯(中學)一三〇校(師範)一〇九校(職業)三五校  
(二十六)吉林(中學)二九校(師範)一四校(職業)三校  
(二十七)黑龍江(中學)十校(師範)五校  
(職業)二校  
(二十八)新疆(中學)一校(師範)一校  
(二十九)南京(中學)一五校  
(三十)上海(中學)一二〇校(師範)八校  
(職業)二校

業)一三校(三十一)北平(中學)七〇(師範)二校(職業)三校(三十二)青島(中學)八校(職業)校(三十三)東特區(中學)  
九校(職業)一校(三十四)威海衛(中學)四校(師範)一校(三十五)合託全國中學共一千九百一十四校師範八百六十四校職業三百六十五校

## 轉載

學生數(一)蘇(中)三〇七〇七〇〇人(師)七二五六人(職)二八二三人(二)浙(中)一八二五九人(師)二四四八人(職)  
二〇四八人(三)皖(中)二〇二四一人(師)一七六一人(職)一八九一人(四)贛(中)一〇四一五人(師)一三〇六人(職)一六  
九〇人(五)鄂(中)一四三八六人(師)一三五八人(職)一五四七人(六)湘(中)二四九〇八人(師)六三二九人(職)四九〇八  
人(七)川(中)四七五四〇人(師)五八四一人(職)一四二〇人(八)康(師)六四人(九)青(中)二九一人(師)二八二人(職)六  
三人(十)閩(中)一二八六九人(師)一五六六人(職)一〇八四人(十一)粵(中)五五九九二人(師)一〇八四三人(職)二九六  
七人(十二)桂(中)一七三四四人(師)三〇〇九人(職)二二三人(十三)黔(中)六七七〇人(師)一六六三人(職)八二一人(十  
四)滇(中)六八五八人(師)四四九六人(職)四一八人(十五)豫(中)一七五九二人(師)一一七七三人(職)一九五九人(十六  
(冀(中))一九三六三人(師)一二二〇二人(職)二〇七四人(十七)魯(中)一五九〇五人(師)九三七二人(職)九五二人(十八  
(晉(中))一〇七九七人(師)一七八三人(職)六九八人(十九)陝(中)四九〇五人(師)五九四人(職)五六五人(二十)熱(中)  
三三三人(師)五二〇人(職)三〇人(二十一)察(中)七三一人(師)一一二三人(職)一六八人(二十二)綏(中)五一九人(師)  
五八四人(職)一〇〇人(二十三)甯(中)二四四人(師)一八三人(職)一一人(二十四)甘(中)二四〇一人(師)一〇五人(職)  
二七八人(二十五)遼(中)二〇六二一人(師)八四六三人(職)三八八五人(二十六)吉(中)四三四五人(師)九五二人(職)二  
〇五人(二十七)黑(中)一一八三人(師)八八一人(職)三〇二人(二十八)新(中)一三九八(師)七九人(二十九)京(中)六九  
八二人(師)七五人(三十)滬(中)二二七六一人(師)一八一三人(職)三七四六四人(三十一)平(中)一九九八〇人(師)七五  
七人(職)五四三人(三十二)青島(中)一一〇三人(師)一一四人(職)三九人(三十三)東特區(中)一六七〇人(師)一一〇七人

(職)二九六人(三十四)威(中)四一九人(師)四一人以上合計全國中學生共四十萬〇九千五百八十六人師範生共九萬九千六百〇六人職業生共三萬八千〇十五人

經費數 (一)蘇四，〇五八，五〇八元(二)浙二，四一四，七五二元(三)皖一，八三五，二七〇元(四)贛一，六七〇，五七〇元(五)鄂二，一四八，八〇九元(六)湘三，一一二，八四九元(七)川三，九五一，四六三元(八)康六，一七〇元(九)青八四，五六一元(十)閩二，〇三三，四六二元(十一)粵七，一八九，六〇三元(十二)桂一，三八四，九一三元(十三)黔四二七，七六三元(十四)滇六二〇，〇二九元(十五)豫二，一三〇，九七一元(十六)冀三，六五四，〇二〇元(十七)魯二，四三二，九一九元(十八)晉一，五八四，三〇七元(十九)陝五六七，三六九元(二十)熱一〇〇，七六六元(二十一)察二八五，七〇八元(二十二)綏二〇三，三〇八元(二十三)甯四〇，七八一元(二十四)甘三九六，六九二元(二十五)遼二，六九五，六七五元(二十六)吉五八〇，〇九一元(二十七)黑四二二，一一八元(二十八)新二五五，二〇六元(二十九)京七一六，五六〇元(三十)滬四，〇二六，二八一元(三十一)平二，三一九，五八一元(三十二)青島二六七，五一〇元(三十三)東特區五九二，一五〇元(三十四)威海衛七一。七九一元、以上合計全國歲出經費五千五百三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二元

## 滬停閉私立院生甄別試驗已揭曉

轉載自二十五年二月九日南京日報

教育部辦理上海市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各項成績，業經本部審核完竣，分並統計錄取人數如下：

佈告 查上海市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及肄業生甄別考試，業經揭曉，昨日該部特發出佈告別去取，茲將及格各生核定年級，先行公佈；轉學證書俟辦妥後，再行令發上海市教育局轉給，此佈。

統計 全市甄別試驗結果統計；計法學院合格者二六八人，不合格者二一七人，文學院合格四八人，不合格九〇人；理學院合格者一七人，不合格六〇人；教育學院合格二二人，不合格二八人；工學院合格一三人，不合格九人；商學院合格一一人，不合格一九人；農學院合格者無，不合格六人；醫學院合格二〇人，不合格三人；藝專合格者一人，不<sup>合</sup>格無；基本合格三九四人，不合格一一人。總計合格人數七百九十四人，不合格人數四百三十九人。合計一千二百三十三人。

### 魯省府考送公費留學生四名

(轉載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中央日報)

我政府爲培植國本造育人材起見，頃年以來，不惜重資，甄拔優秀青年，遠涉重洋，留學國外，學習外人專長，以作他山之助，俾學成歸國，獻身社會，改善一切，此國家派遣留學生之期望，亦留學生所負之重大使命也。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思源，近以本省留學國外公費學生名額，截至本年度終了，計尚有留美留德留法確額各一名。擬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本年四月舉行考試，以資選補缺額，而免虛擲公幣。至其肄習科目，按本省實際需要情形，擬定甄選留美學生一名，肄習育種；留德一名，肄習病蟲害；留法一名，肄習農業化學；此外並增考留日學生一名，肄習園藝學。——關於留日學生一名增額公費，俟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時，再行列入，由國外留學經費第六項雜費項下移撥。何氏當即擬具提案，於本月七日經由省政務會議議決准考送四人，習農業者二人，習化學及礦業者各一人，現何氏以此案既經通過，當即飭屬準備一切，准於本年四月間舉行考試云。

### 全國各大學學院設置研究所統計

(轉載自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申報)

教部爲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及造就高深學術人才計，曾制定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令飭各大學學院遵照辦理，現

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已經教部核准設立之研究所以法科為最多，計五處，文理科次之，各四處，工科農科又次之，各二處，教育與商科最少，各一處，列表如下。

- 國立中央大學 理科研究所、農科研究所、  
國立北京大學 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  
國立清華大學 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  
國立武漢大學 工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科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法科研究所、  
私立南開大學 商科研究所、  
私立燕京大學 理科研究所、文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

## 國府核准設立廬山中正大學

(轉載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事時新報)

國立廬山中正大學，經國府核准，定本年暑期正式開辦，現正積極籌劃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登記人員報告表

處址南京北平路五〇號  
電話三一三五六號  
電報掛號三一三五

## 職業介紹分類

甲、公務業類 (一) 公務人員 (二) 行政人員 (三) 司法人員 (四) 軍警人員

(一) 教育行政 (二) 大學教授 (三) 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助教 (四) 編輯

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乙、教育業類 (一) 社會科學附社會調查 (二) 自然科學

丙、學術研究類 (一) 社會科學附社會調查 (二) 自然科學

丁、商業類 (一) 金融保險 (二) 貨物販賣 (三) 經紀介紹 (四) 生活供應

(一) 通信業 (二) 運輸業

戊、交通業類 (一) 農藝 (二) 林業 (三) 畜殖 (四) 漁業 (五) 畜牧附獸醫 (六) 其他

己、農業類 (一) 金屬礦業 (二) 非金屬礦業

庚、礦業類 (一) 機械工業 (二) 交通工業 (三) 動力工業 (四) 建築工業附土木工程 (五) 治煉工業

辛、工業類 (六) 土石工業 (七) 化學工業 (八) 紡織工業 (九) 美術工業 (十) 印刷工業

壬、醫藥業類 (一) 醫師 (二) 藥劑師 (三) 護士 (四) 助產士

癸、自由業類 (一) 律師 (二) 會計師 (三) 工程師 (四) 不屬於其他類者

以上分類係根據本處介紹職業情形並參酌言心哲氏職業分類暫行編列以利檢閱特此聲明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登記人員報告表

自二十五年二月一日  
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

## 公務業類

### 黨務員人

法 1695	法 1688	文 1662	法 1643	號登數記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八二	川四 男 六二	南湖 男 〇三	貫籍 別性 歲年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湖南大學	畢業學校
法律 行政	法 行政	文中國 學國	經濟 政治	學科主要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六年 民國十	時期畢業
			(一)湖南桃源等縣科員 (二)湖南第二聯合中學訓育主任	曾任職務
			(一)十八年二月 至廿一年四月 (二)廿一年九月 至廿四年一月	服務時期
			卸任 校長辭職	離職原因
作黨務工	部各級黨	部各省黨	作黨務工	工作志願
六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法 1612	教育 1608	教育 1607	工 1604	文 1602	號登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法 1700
川四 男 六二	蘇江 男 六二	蘇江 女 三二	蘇江 男 二二	蘇江 女 六二	畢業學校	川四 男 七二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學科 主要 學科	四川大學
法律	教育	教育	程學及化 學工化學	學及哲學 中國文學	時期業 畢業	學法律 學政治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廿	四年 民國廿	曾任職務	四年 民國廿
科長 綿陽縣政府公安局第三科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十七年七月 至二						
至京升學						
行政員 關職員	關教育員 職員機	會計員 統計機	技術員 行政工程機	行政員 書寫機	工志 工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中央黨 部 三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 全國衛生工作諮詢登記處報告表

文 教	法 1624	法 1622	法 1620	法 1618	法 1617	法 1616	法 1613
京南 男 七二 大學立 中央	京南 女 五二 大學立 中央	東廣 男 四二 大學立 中央	江浙 男 六二 大學立 中央	蘇江 男 五二 大學立 中央	蘇江 男 八二 大學立 中央	蘇江 男 六二 大學立 中央	蘇江 男 四二 大學立 中央
國學	行政 教育	法律	法律	法科	法律	法律	法律
年 民 國 廿	年 民 國 廿	四 民 國 廿	四 民 國 廿	四 民 國 廿	四 民 國 廿	四 民 國 廿	四 民 國 廿
南京市財政局土地處科員							
四年 七年六月至廿							
土地 組被裁 改							
行政 員	職政 員 關行	行政 員 關	行政 員 機	行政 員 機	行政 員 機	行政 員 機	行政 員 機
-- ○○元	一 ○○元	六 ○元	八 ○元	八 ○元	一 ○○元	八 ○元	八 ○元

## 公務業類

38

文 1657 川四 男 一三 四川大學	教 1653 蘇江 女 七二 教育江蘇省學院立	文 1645 蘇江 男 四二 上海持志	農 1641 徽安 男 六三 金陵大學	文 1640 徽安 男 五二 北平民國學院	法 1637 川四 男 七二 上海持志	文 1636 蘇江 男 三二 浙江大學	法 1629 北湖 男 九三 武昌中華大學本科
辭 訓 章 話 三年 民 國 廿	教 民 衆 教育衆	文 科 農業	文 學 中國	農 業 四年 民 國 十	政 治 四年 民 國 廿	英 文 四年 民 國 廿	行 政 一年 民 國 十
書 南川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祕書	主 任 安徽蕪湖萃文中學女子部	員 上海四社聯合辦事處辦事	(一)安徽省建設廳指導員 (二)霞浦鄉師部主任	(一)十八年八月 至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河北省武清豐潤武邑等縣 政府祕書
		四年 九月 廿三年八月至廿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廿	(一)十八年八月 至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至二十四年七月
升 學	生 產 關 係	裁 員	公 司 改 就 行政 技 士 專 員	二 改 就 行政 福 建 第 三			因事辭職
行政 職 員 機 關	教 育 機 關	員 公 務 人	員 行 政 職	書 撰 理 文	作 政 治 工	員 機 關 職	職 科 長 等 秘 書 機 關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文 1665 川四 男 八二	文 1664 川四 男 八二	文 1663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62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61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60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59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58 川四 男 四二
四川大學							
文學 四年 民國 廿	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文學 三年 民國 廿
員 機 關 職	辦 理 文 件						
四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八元元	六〇元

文 1675	文 1674	文 1673	文 1671	文 1670	文 1668	文 1667	文 1666
川四 男 八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四二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五二
四川大學							
史學 民國廿	史學 民國廿	史學 民國廿	史學 民國廿	史學 民國廿	法英文 民國廿	英文 民國廿	英文 民國廿
員公務人 五〇元	員公務人 五〇元	員行政人 四〇元	員行政人 五〇元	員行政人 一〇〇元	員外交人 一〇〇元	員外交職 一〇〇元	員機關職 四〇元

法 1690 川四 男 八二 四川大學 經濟政治 四年 民國 廿	法 1689 川四 男 五二 四川大學 學行政政 四年 民國 廿	法 1688 川四 男 八二 四川大學 法行政 四年 民國 廿	文 1685 川四 男 九二 四川大學 教育 四年 民國 廿	文 1679 川四 男 七二 四川大學 史學 四年 民國 廿	文 1678 川四 男 二三 四川大學 中外 四年 民國 廿	文 1677 川四 男 六二 四川大學 史學 四年 民國 廿	文 1676 川四 男 三二 四川大學 史學 四年 民國 廿
關行政 職員機	關行政 職員機	員行政 官	員行政 官	員行政 人	員行政 人	員行政 人	作文各 部會
五〇元	八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法 1698	法 1697	法 1696	法 1695	法 1674	法 1693	法 1692	法 1691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四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五二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五二
四川大學							
自治 民國 四年 廿	政治 民國 四年 廿	政治 民國 四年 廿	法律 民國 四年 廿	經濟 民國 四年 廿	銀行 民國 四年 廿	政治 民國 四年 廿	政治 民國 四年 廿
牘祕書文	員行政人	員行政人	員行政人	員行政人	政財務行	關行政職員	關行政員
二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三〇元

法 1618	法 1617	法 1616	法 1612	號登 數 實籍性 歲年	司 法 人 員	法 1700	法 1699
江浙 男 五二	蘇江 男 八二	蘇江 男 六二	川四 男 六二	畢業學校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六二
大學 國立 中央	大學 國立 中央	大學 國立 中央	大學 國立 中央	學科 主要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法 科	法律	法律	法律	時畢 期業		學法律	學政治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科長 溧陽縣政府公安局第二科		四民 年廿	四民 年廿
				十七年七月至二	服務時期		
				至京升學	離職原因		
司法 職員 機	司法 職員 機	司法 職員 機	司法 職員 行	工志 作願	政財 務行	方辦 自治地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希望待遇	三〇元	三〇元	
				備註			

法 1622 東廣 男 四二 大學 中央	號登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學校 法律 民國 四年 甘	軍警人員	法 1695 川四 男 七二 四川大學 法律 民國 四年 甘	法 1629 北湖 男 九三 本大 科武昌 大學 法律 民國 一年 十	法 1622 東廣 男 四二 大學 中央	法 1620 江浙 男 六二 大學 中央	法 1619 蘇江 男 三三 大學 中央
				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			
				十七年六月至十 八年三月			
				考入公 安學院 人員訓政			
				書記官	審員 推事 承書	司法 員機	承審員 法院書 記官
軍法官	工志 作願		員司法人	六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文 1647 徽安 男 二三	教育 1610 蘇江 女 三二	教育 1607 蘇江 女 三二	號登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法 1629 北湖 男 九三	醫 1623 江浙 男 六二
文科 金陵大學	大學 立中央	大學 立中央	畢業學校		官內 政部醫 學	國立 北平 大學 醫學
學教育 九年 民國 十	體育	教育 四年 民國 廿	主要 學科 畢 業 時 期		行政 司 警察 法 行政	醫 學
教官 (一)安徽 省立中 央陸軍 軍官學 校 (二)英 文教			曾 任 職 務		民國 六年 十	民國 廿
四年 廿二 八年 八月 一月 十九 年至 廿二			服務 時 期		河北省新 鎮縣公 安局局 長	
更換 主 教 官 (一) 換 校 長 (二)			離職 原因		十八年 九月至二 十年九月	
工作 圖書 館	育中 主學 任體	育教 中等 務小 職訓 學	工志 作願		回籍省 親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希望 待遇		公安 機關 等級 長	軍隊 軍官 軍
			備註		六〇元	一〇〇元

## 教育行政類

文 1682 州貴 男 五二	文 1681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80 川四 男 七二	文 1672 川四 男 二三	文 1671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65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59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58 川四 男 四二
四川大學							
教育	教育	教育	史學	史學	文學	中文	文學
四年 民國 廿	三年 民國 廿						
教中小員 職學	校中小學 長	校中小學 長	教中小員 職學	政教 育行	政教 育行	政教 育行	務校 長任教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法 1639	號登 碼記		教 1687	文 1686	文 1685	文 1684	文 1683
南河	貫籍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川四
男	別性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三	歲年		六二	五二	九二	五二	八二
濟大學 碩士 英 晉 政治 西北 亞大	畢業學校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經濟 政治	主要 學科		心理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四年 民國 十	時畢 期業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北平大學等校教授	曾任職務						
十七年至二十年	服務時期						
家務累身	離職原因						
大 教 授 講	工志 作願		政 教 育 行	育 鄉 村 教	育 鄉 村 教	育 鄉 村 教	政 教 育 行
一八〇元	希望待遇		五〇元	二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備註						

中小學校教員及大學助教

類業育教						
	農	工	工	文	理	號登碼 貫籍性歲年
教育 1607	1606	1605	1604	1603	1601	
蘇江 女 三二	川四 男 六二	蘇江 男 二二	蘇江 男 二二	徽安 女 五二	蘇江 男 八二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畢業學校
教育	畜牧藝	工程機	程化學工及	史學中國及歷文	地理	主要學科
四年民國廿	四年民國廿	四年民國廿	四年民國廿	四年民國廿	三年民國廿	時期畢業
	四川省瀘南縣立初級中學 校長					曾任職務
	至二十一年七月					服務時期
	繼續就學					離職原因
教員中小學	農業員學	理中學員數	員化學教	教員地國學文史	理中學員地	工作志願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希望待遇備註

法 1618	法 1617	法 1615	文 1615	法 1613	教育 1610	工 1609	教育 1608
江浙 男 五二	蘇江 男 八二	蘇江 男 六二	蘇江 男 五二	蘇江 男 四二	蘇江 女 三二	川四 男 四二	蘇江 男 六二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大學立 中央
法科	法律	法律	社會	法律	體育	建築	教育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三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校中等 教員學	員中學 教	員中學 教	員中學 教	員中等 教	國立 大學 及體育 運動員 輔助體 育教學	員中學 教及大 學教	校中等 教員學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八〇元

理 1634 江浙 男 五二	工 1632 南湖 男 四三	商 1626 北河 男 四二	文 1625 京南 男 七二	醫 1623 江浙 男 六二	法 1621 蘇江 男 七二	法 1620 江浙 男 六二	法 1619 蘇江 男 三二
浙江大學	湖南大學	上海光華大學	大國立中央大學	院大學立醫學北平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生物	化應用	商科	國學	醫學	法律	法律	法律
四年 民國 廿	六年 民國 十	四年 民國 廿	十年 民國 二	二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南京鍾英治城中學教員				
	十九年六月至二 九年十月至十						
	因病辭職		畢業期間 忙事辭職				
員中 學教	教學員 校職	員學校 教	員國文 中小學 教學	教員 中衛生 學生	校長 員中學 小學教	校教員 中等學	初會員 科中學社
七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元

工	文	文	法	農	文	法	文
1649 北河 男 六二	1647 徽安 男 二三	1645 蘇江 男 四二	1643 南湖 男 ○三	1641 徽安 男 六三	1640 徽安 男 五二	1637 川四 男 七二	1636 蘇江 男 三二
工業 學 院 立 省 河 北	文科 金 陵 大 學 科	學院 上 海 特 志	湖南 大 學	金陵 大 學	北 平 民 國 學 院	上 海 特 志	浙江 大 學
機及 機 電 械	學 教 育	文科	經濟 政 治	農業	文 中 國	政 治	英 文
四 民 年 國 廿	九年 民 國 十	三年 民 國 廿	六年 民 國 十	四年 民 國 十	四年 民 國 廿	二 年 民 國 廿	四 年 民 國 廿
	員 官 <small>(一)安徽 (二)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 教</small>	員 上海四社聯合辦事處辦事	員 <small>(一)湖南桃源等縣科員 (二)湖南第二聯合中學訓</small>	任 <small>(一)金大農業經濟系技術 (二)安徽省建設廳農業 (三)霞浦鄉師部主</small>	<small>(一)十四年八月至十六 年七月(三)十八年八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廿 三年三月至廿三年七月</small>	<small>(一)參加禁務 (二)改組(三)建第二 署</small>	四川中江縣立中學訓育教 員 四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至廿
	至廿四年八月八 月	廿三年十月至十 月	至廿四年一月八 月	至廿四年一月八 月	廿三年二月 至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三年二月 至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八月	出川求學 四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至廿
	官及 主 任 更 換 校 教 長	裁 員	裁 員	卸 任 (二)縣 長 (二)職	行政 改 政就 專 福 建 公 署	參 加 禁 務 (一)參 加 禁 務 (二)改 組 (三)建 第二 署	教員 四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至廿
院 助 教 學 教	中文 教 員 英	員 中 學 教	職 中 學 員 教	學校 職 業 及 中 學 教 員	教 文 中 學 歷 史 國	教 員 四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至廿	教 員 四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至廿
五 〇 元	二 二 〇 元	八 〇 元	八 〇 元	八 〇 元	五 〇 元	六 〇 元	六 〇 元

文 1663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62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61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60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57 川四 男 一三	教 1653 蘇江 女 七二	理 1652 甯遼 男 六二	文 1651 江浙 男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江蘇省教育學院立	上海震旦大學	上海大夏大學
學中文 四年 民國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廿	學中文 四年 民國廿	文學中國 四年 民國廿	辭訓 三年 民國廿	教育民衆 三年 民國廿	工程化學 四年 民國廿	史地科
				善任 安徽蕪湖萃文中學女子部會秘書			(二) 河南省教育廳視察員
				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廿三年八月至廿四年七月		(二) 十三年四月 至廿四年三月
				升學	生產關係		八月 至廿四年三月
員中學教 六〇元	員中學教 六〇元	員中學教 五〇元	中教員中 五〇元	英中學教員 六〇元	中等職學 六〇元	員中學教 七〇元	中等學教員 八〇元

文 1673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72 川四 男 三二	文 1670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69 川四 男 二二	文 1668 川四 男 四二	文 1667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66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64 川四 男 八二
四川大學							
歷史	歷史	史學	史學	法英文	英文	學英文	中文
四年 民國 廿							
員 中 學 教	員 中 學 教	教 員 及 教師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教 員
六〇元	四〇元	元一〇〇	四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八〇元	四〇元

文 1681	文 1680	文 1679	文 1678	文 1677	文 1676	文 1675	文 1674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七二	川四 男 三三	川四 男 六二	川四 男 三二	川四 男 八二	川四 男 七二
四川大學							
教育	教育	史學	史中外	史學	史學	史學	史學
民 年 國 廿							
教員	育鄉村導師教	員中學教	教員	助教員及	教員	教員中小學	員中學教
五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法	法	法	文	文	文	文	文
1690	1689	1688	1687	1686	1685	1684	1683
川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八二	五二	八二	六二	五二	九二	五二	八二
四川大學							
經政 濟治	政學政 學行治	法行 政	心教 理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四民 年 國 廿							
教員	教員	教員	師學校 教員	育鄉 導村 師教	教員	教員	教員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二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文 1602	號發 數記	編輯附編譯員新聞從業員	法 1700	法 1698	法 1695	法 1692	法 1691
蘇江 女	貫籍 別性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川四 男
六二	歲年		七二	五二	七二	六二	五二
大學 國立 中央	畢業學校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學及文 哲學國	學科要 求		律學政 學法治	自治地 方	經濟治 政	學政 治	學政 治
四年 民國 廿	時畢 期業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編 輯	工志 願作		教員	教職員	教員 中小學	教員 中小學	教員
一〇〇元	待遇希望		三〇元	三〇元	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備註						

文 1667 川四 男 四二	法 1646 江西 男 七三	文 1645 蘇江 男 四二	文 1640 徽安 男 五二	法 1639 南河 男 四三	法 1637 川四 男 七二	法 1621 蘇江 男 七二	法 1613 蘇江 男 四二
四川大學	丹美化柯大省	上海學院	北平學院	碩士比亞哥大	上海學院	大學立中央	大學立中央
英文	經濟政治	文科	文學中國	經濟政治	政治	法律	法律
四年 民國 廿	民國 十年	民國 廿	民國 廿	民國 十年	民國 廿	民國 廿	民國 廿
		員上海四社聯合辦事處辦事					
		廣州嶺南大學專任講師等					
	年八月至二十四	廿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病	裁員					
輯新聞編	編輯	編輯	輯書報編	翻編中英或文	輯書報編	業新聞事	譯編著翻
六〇元	二〇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一五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法 1694 川四 男 五二	法 1694 川四 男 二八	法 1689 川四 男 五二	文 1679 川四 男 七二	文 1677 川四 男 六二	文 1676 川四 男 三二	文 1675 川四 男 八二	文 1672 川四 男 三二
四川大學							
經濟 政治	經濟 政治	政學行治	史學	史學	史學	史學	歷史
四年 民國 廿							
編 輯	助編 編輯或	編新 輯聞	編 譯	編 輯	輯新 聞編	局報 編館書	者新聞記
四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文 1603 徽安 女 五二 大國學 立中央	理 1601 蘇江 男 八二 大學 國立中央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學校	社會科學	學術研究類	法 1699 川四 男 六二 四川大學	法 1698 川四 男 五二 四川大學	法 1695 川四 男 七二 四川大學
史及文學 中文 歷史 國學	地理	學主要 科	時畢 期業	曾 任 職 務	經政治	自地方	法政 律
四年 民國 廿	三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服務 時 期			
				離職 原因			
關學 研究機	察邊研究 或 疆考	工志 作願			輯報 館編	編 輯	輯助 理編
八〇元	一〇〇元	希望待遇			三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備註					



交通業類				商業類			
法 1698 川四 男 五二 四川大學	法 1693 川四 男 六二 四川大學	文 1668* 川四 男 四二 四川大學	商 1626 北河 男 四二 上海光華大學	號碼 登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畢業學校	金融保險	主要學科 時舉期業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志願 希望待遇 備註	
自治 四年 民國廿	貨銀行 四年 民國廿	英文 四年 民國廿	商科 四年 民國廿				
員銀行職 五〇元	金融業 八〇元	員銀行行 八〇元	金融界 五〇元				

## 通信業

農業類		農業藝		農業類		農業		文		通 信 業	
農 號登記 1606		農 號登記 1666		農 號登記 1666		農 號登記 1666		農 號登記 1666		農 號登記 1666	
漁 業	貫籍 川四	貫籍 川四	貫籍 川四	畢業學校 國立中央	畢業學校 四川大學	畢業學校 英國	畢業學校 英國	畢業學校 英國	畢業學校 英國	畢業學校 英國	畢業學校 英國
	別性 男	別性 男	別性 男	歲年 六二	歲年 五二	歲年 廿	歲年 廿	歲年 廿	歲年 廿	歲年 廿	歲年 廿
	畜牧藝	主要 學科	主要 學科	畜牧藝	畜牧藝	畜牧藝	畜牧藝	畜牧藝	畜牧藝	畜牧藝	畜牧藝
	民國 四年廿	時畢 期業	時畢 期業	民國 四年廿	民國 四年廿	民國 廿	民國 廿	民國 廿	民國 廿	民國 廿	民國 廿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曾任職務	曾任職務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科員
	民國十九年八月 至十九年八月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民國十九年八月 至十九年八月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民國十九年八月 至十九年八月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民國十九年八月 至十九年八月	服務時期
	繼續就學	工志 作願	工志 作願	繼續就學	希望待遇	希望待遇	繼續就學	工志 郵政機關	希望待遇	繼續就學	工志 郵政機關
	農業機 園藝或畜 作技術工 關	備註	備註	農業機 園藝或畜 作技術工 關	備註	農業機 園藝或畜 作技術工 關	農業機 園藝或畜 作技術工 關	三〇元	希望待遇	農業機 園藝或畜 作技術工 關	三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鑛業類	法 1697	法 1696	號登 碼記	其他	理 1635	理 1634	號登 碼記
	川四	川四	貫籍		蘇工	江浙	貫籍
	男	男	別性		男	男	別性
	六二	四二	歲年		四二	四二	歲年
	四川大學	四川大學	畢業學校		浙江大學	浙江大學	畢業學校
	政治	政治	學主要 科		學生物	學生物	學主要 科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時畢 期業		四年 民國 廿	四年 民國 廿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良農業改	良農業改	工志 作願		漁業	造水產及 製養	工志 作願
	五〇元	五〇元	希望待遇		六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備註

## 工業類

## 機械工業

工 1631	工 1605	號登 記
南湖 男 一三	蘇江 男 二二	貫籍 別性 歲年
湖南大 學	國立中 央	畢業學校
工電機	工程機	主要 學科
六年 民國 十	四年 民國 廿	時畢 期業
(一)湖南軍械局課員(二)		曾任職務
至二十七年六月 十二年八月 一年八月	至二十七年六月 十二年八月 一年八月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廠士工長工務 技	程師工	工志 作類
一〇〇元	六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工 1655	號登 記
蘇江 男 四二	貫籍 別性 歲年
交大唐山 工程學院	畢業學校
金及探 冶鑄	主要 學科
四年 民國 廿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金礦工場治	工志 作願
五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 金屬鑄業

工 1609 川四 男 四二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建 築工 業	商 1628 建福 男 九二	工 1605 蘇江 男 二二	號登 碼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交 通工 業	工 1649 北河 男 六二
國立 大學 中央	畢業 學校		日本 東京鐵道 教育會	國立 大學 中央	畢業 學校		河北省 學院立 業工
工程建 築	主 科要 學科		管 理鐵 路	電 機工 程	主 科要 學科		機 械工 業
民國 三年 廿	時 期畢 業		民國 一年 廿	民國 四年 廿	時 期畢 業		民國 四年 廿
軍政部 軍需署 工程處 上尉	曾 任 職 務				曾 任 職 務		
二十三 年十一 月至 十六 月	服 務時 期				服 務時 期		
辭職 請假	離職 原因				離職 原因		
建築工 程計 師及工 程工	工志 願作 工		鐵 路局 管理公 司	長 途工 程電 話師	工志 願作 工		工 場技 師工
一〇〇元	希 望待 遇		八〇元	六〇元	希 望待 遇		四〇元
	備 註				備 註		

醫 師	醫 藥 業 類	理 1652	工 1632	工 1604	號登記 貫籍 別性 歲年	工 1611
		甯遼 男 六二	南湖 男 四三	蘇江 男 二二	畢業學校	蘇江 男 五二
		上海震旦 大學	湖南大學	國立中央 大學	主要學科	國立中央 大學
		化學 工程學 四年 民國廿	應用化學 六年 民國十	工程學 四年 民國廿	時畢業期 曾任職務	建築 四年 民國廿
			湖南礦產化驗所化驗員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改入教育		工志 工作願 希望待遇 備註	建築設 計工程 八〇元
		工廠工 程師 七〇元	工務人 員 一〇〇元	工廠技 術員 五〇元		

醫 1654	號登 碼記 貫籍	醫 1634	號登 碼記 貫籍
蘇江	別性 男	蘇江	別性 男
五二	歲年	五二	歲年
專大上海修學科藥中法	畢業學校	專大上海修學科藥中法	畢業學校
製配藥方	學主要 科	製配藥方	學主要 科
四年民國廿	時畢 期業	四年民國廿	時畢 期業
	曾任職務		曾任職務
	服務時期		服務時期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藥廠或	工志 作願	及衛生員署	工志 作願
七〇元	希望待遇	七〇元	希望待遇
	備註		備註

## 附 告

- 一、本表係依據登記人填具之志願分別門類編製以期便利檢閱
- 二、本表內登記人姓名暫不披露以本處登記科別及號數代替幸加原諒
- 三、本表內登記人均係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專長尚未就業者如蒙選用請示知登記號數本處當即介紹
- 四、本表曾任職務欄內如登記人任職甚多不及備載則擇其重要者刊登
- 五、本表暫定每月印送一次如承訂閱當即按期奉寄

##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月刊簡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第二卷 第二期

(一) 本月刊係彙載本處之規章公牘工作報告介紹消息及有關學術工作之研究文字參考材料

(二) 本月刊於每月月終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刊專號或合刊

(三) 本月刊定價每期銀元五分全年銀元五角半年銀元

二角五分郵費在外

(四) 凡關於本月刊定閱發行及廣告事宜之通信請逕送

本處

(五) 本月刊稿件除由本處同人撰述集錄外並歡迎投稿

(六) 本月刊招登各種教育用品及各種出版物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一元二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三

元(均登於底面)均以一期計算長期另議

印 刷 者 南京美興印務局

電 話 二 一 六 六 五

代 售 處

編 輯 者 全 國 學 術 工 作 諮 詢 處  
發 行 者 全 國 學 術 工 作 諮 詢 處  
地 址 南京北平路五十號  
電 話 三一三五六號

地 址 上海法租界華龍路八十號  
全 國 學 術 工 作 諮 詢 處 上 海 代 辦 所

地 址 北平立北平大學  
全 國 學 術 工 作 諮 詢 處 北 平 代 辦 所

地 址 安徽省教育廳  
全 國 學 術 工 作 諮 詢 處 安 徽 代 辦 所

地 址 武昌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湖北代辦所

地 址 昆明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雲南代辦所

地 址 濟南濟南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 址 成都成都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地 址 南京國府路十六號

地 址 南京開明書店

# 教育與職業 第一七二期

## 目 錄

### 評論

大學中的職業教育學程.....

清儒.....七一

心理測驗應積極推進.....

清儒.....七二

### 專著

美國最近職業教育之總檢討.....

鍾道贊.....七五

日本職業介紹事業概況(續完).....

喻鑑清.....七八一

印度職業指導概況.....

鄭文漢.....九七

論中國需要何種職業教育.....

王達三.....九八

職業教育不限於學校方式.....

黃立.....一二三

讀能「職業學校可以趨重工廠化與藝術化嗎?」以後.....

石義亭.....一一七

讀何君「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調查」書後.....

郭鴻世.....一二一

### 傳略

工業家錢承緒先生傳略.....

倪大恩.....一二五

### 消息

最近職業教育消息.....

一四三

中華職業教育社書活生店

上龍路  
上海路  
華口

•發售處